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学忠

副主任：司迎春

委员：岳海瑞

胡洁

徐泽霖

2025年第3期

(总第30期)

2025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4—2035年)的通知
(永政发〔2025〕60号) (3)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陶学军等51名医师、7名乡村医生
予以表扬的通报
(永政发〔2025〕75号) (38)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永宁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更新成果的公告
(永政发〔2025〕77号) (39)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永宁县集体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土地
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的公告
(永政发〔2025〕78号) (44)

【县政府办文件】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67号) (48)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5年(第三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70号) (49)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5年下半年 购房消费补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72号)	(5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73号)	(5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 工作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79号)	(5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政府开放月” 系列活动的通知 (永政办综字〔2025〕1号)	(55)

【规范性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 制度（试行）》的通知 (永政规发〔2025〕1号)	(57)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住宅小区公共收益资金 规范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规发〔2025〕2号)	(61)

主 编：岳海瑞

责任编辑：

安宇宁 马海科

赫剑南 安慧萍

俞 婧 杨 雪

马 祥 周 悦

主 管：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750100

电 话：(0951)8021996

传 真：(0951)8021996

网 址：<http://www.nxyn.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永)字[2025]第014号

发送对象：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250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应急避难场所 专项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

永政发〔2025〕60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年）》已经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立足永宁县实际情况，遵循“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以提高城市综合防灾能力、应对突发灾害事件为目标，整合资源、统筹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以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存空间、生活物资、基本医疗等需求为重点，聚焦应急避难场所数量与容量

科学设计，优化全县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布局，有效提升应急避险能力，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安全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永宁县实际情况，编制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原则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坚持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并满足广大群众临灾时快速就近抵达、有序疏散要求，均衡布局、高标准建设覆盖全域和服务

全部人口的应急避难场所。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充分利用现有或拟建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等建设应急避难场所，配置必要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健全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各项功能。

统一规划，资源整合。从全县的层面进行统一规划，综合考虑各乡镇、街道以及不同区域的人口分布、灾害风险等因素，确保应急避难场所的布局合理、覆盖全面。根据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应对需求，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分级建设和管理，明确不同级别场所的功能和服务范围。

平灾结合，多灾兼顾。以防大震、救大灾为重点，同时兼顾其他需求，既能满足灾害应对过程中的应急指挥、医疗救助、居民疏散和群众转移安置需要，又能用于居民日常休闲、娱乐，充分发挥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效能。

第3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

《应急避难场所术语》（GB/T 44012-2024）；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GB/T 44013-2024）；

《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 44014-2024）；

《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应急〔2023〕135号）；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

《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7-2018）；

《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GB/T 35624-2017）；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2021年版）；

《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180-2017）；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永宁县域全部国土空间，土地面积934.07平方千米，应急避难场所包括县级、乡镇级、村级三个层次。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4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3年，近期规划目标年为2027年，远期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第二章 发展背景分析

第6条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永宁是沿黄城市带银川至吴忠城镇发展轴上的主要城镇。全县2020年末常住人口32.55万人，城镇人口21.92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67.34%；人口出生率为10.14‰，死亡率为6.1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4.00‰。人口向中心城区集聚的特征明显，周边城镇户籍人口分布较为均衡。永宁城乡统筹快速发展，率先在全区整县推进新型城镇化，实施了507万m²的16个棚户区改造和小城镇中心村建设，并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化运作的模式，实现了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十到位”和卫生室、老饭桌、粮食银行、民生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十配套”。全县城镇化率由35%提高到80.58%，成为全区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最快县区。新型工业加快发展，依托永宁工业园区，形成了以生物制药、机械加工及新材料为主的产业形态；现代农业初具规模，形成了设施农业、葡萄种植、有机水稻、供外蔬菜为主的四大特色农业产业体系。

第7条 应急管理发展现状

1.应急体系建设。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应急管理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村居（社区）应急信息员，建成了三级应急管理网络。加快构建应急救援体系，完善更严密的应急责任体系，组建全县2000余人应急救援队伍并纳入县级应急救援队伍体系，统筹协调联动，共同参与实战、演练、培训、宣传。

2.应急物资“产采储调运”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分类储备责任不断压实，初步形成了政府储备为主导、协议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永宁县应急物资储备库现储备物资21类共7069件，总价值210万元。其中各类帐篷540顶、折叠床1369张、棉被1200条、棉褥1200条、多功能短大衣1200件、2.2kW的发电机2台、取暖器243台、移动照明工作平台1套等，完成自治区要求的应对转移安置至少1200人所需的救灾物资储备任务。目前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存在薄弱环节，储备品类不全，产能储备不足，企业储备、协议储备、家庭储备比例小，社会协同参与保障水平较低，无法满足当下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需求。

第8条 应急场所发展现状

1.应急避难场所。永宁县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均分布在永宁县城。共有避难场所7处，有效避难面积为12.98万 m^2 ，均为公园广场类。不能满足现状紧急避难人口需求，7处室外避难场所，均结合公园、广场设置。目前乡镇级、村级应急避难设施主要为针对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防疫点，其功能较为单一，覆盖范围有限，缺乏综合应对能力。

2.应急通道。永宁县依托于铁路和公路及城市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布局防灾抗灾救灾通道。县域形成以京藏高速、乌玛高速和银青高速公路为骨架，以109国道、110国道、307国道、103省道、305省道为支撑的公路网络格局。

城区内部以主干路、次干路作为疏散救援通道。

3.城乡基础设施。各处应急避难场所的供水、供电、通信等设施多依托城乡基础设施体系，满足日常运转需求。少部分应急场所配有储水池、应急水井、不间断电源、备用发电机、卫星电话等应急保障设施和设备。

4.应急物资储备库。永宁县目前已有10处应急物资储备库，分别为永宁县应急物资储备库、永宁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应急物资储备库、永宁县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库、望远镇应急物资储备库、杨和镇应急物资储备库、望洪镇应急物资储备库、李俊镇应急物资储备库、胜利乡应急物资储备库、闽宁镇应急物资储备库、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第三章 应急避难需求与资源分布

第9条 灾害事故风险分析

县域应急避难场所应考虑避难灾种以地震、洪涝、森林火灾、公共卫生事件、防空袭事件为主，不同区域应急避难场所结合灾害事故风险防控重点确定避难灾种类型。

1.地震灾害。永宁县境内地震断裂带为贺兰山东麓断裂带、银川隐伏断裂带—银川隐伏主断层南段、银川隐伏南分支断层和银川隐伏断裂带南段。贺兰山东麓断裂带在全新世时期处于活动状态，孕震能力为8级。银川隐伏断裂带—银川隐伏主断层南段和银川隐伏南分支断层在晚更新世时期处于活动状态，孕震能力为8级，北起望远城区和望远镇望远村北，向南沿109国道经望远城区，望远镇红旗村、板桥村、东位村，胜利乡胜利村，杨和镇纳家户村、观桥村，永宁城区至望洪镇西和村。银川隐伏断裂带南段北起杨和镇王太村，向南穿越望洪镇西和村、望洪村、南方村，李俊镇东方村和雷台村。

2.地质灾害。永宁县地质灾害主要为滑坡、泥石流灾害，危险性等级共划分为高危险、中危险、低危险三个等级。高危险区主要

分布在西部贺兰山山地区域及南部丘陵区。

3.气象灾害。永宁县气象灾害综合风险高于较高等级区域主要位于闽宁镇西北部，自西北向东南风险等级逐渐降低。暴雨灾害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闽宁镇北部；永宁县全域沙尘暴危险性为较高等级；雷电灾害高和较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望远镇、闽宁镇、杨和镇东北部；大风灾害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闽宁镇西部；冰雹灾害高和较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闽宁镇西部；干旱灾害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闽宁镇西北部；低温灾害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永宁县西北部；高温灾害高和较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永宁县东部；雪灾灾害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东部地区。

4.洪涝灾害。永宁县全县洪涝风险等级有高风险、中风险和低风险。大部分地区洪涝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等级，洪水高风险区域主要呈带状分布在永宁县东部沿河区域，分布较少。暴雨造成山洪灾害的高危险性区域主要位于闽宁镇北部。

5.森林火灾。永宁县森林火灾危险性等级划分为三个等级：森林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中高

的评估单元有1个，即闽宁镇；森林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中低的评估单元有1个，即望洪镇；森林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低的评估单元有5个，即团结西路街道、杨和镇、李俊镇、望远镇、胜利乡。

6.公共安全事件。永宁县境内涉及危化品重要防护点7处，危化品包括氨制冷站、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液氨球罐区等，均位于工业园区，距离城镇等人员密集地区较远。境内油气管线主要有兰州-银川天然气管线、惠银管线、长宁输气管线等，应急避难场所选取应尽量避开主要油气管线，以防灾害发生后造成二次伤害。

第10条 应急避难人口规模

1.规划人口总量。根据《永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全县常住人口规模为近期（2025年）36万人，中期（2030年）40万人，远期（2035年）45万人。

2.应急避难人口规模。根据《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2021年版）对避难人口计算比例要求，参考历史事件和经验数据，综合预测本区域应急避难人口规模，同时考虑望远城区与

表1 应急避难人口规模

地区	规划人口 (万人)	紧急避难人口 (万人)	短期避难人口 (万人)	长期避难人口 (万人)
永宁城区	10	11.5(考虑银川能源学院师生1.5万人)	4.03	1.73
望远城区	19	24(考虑银川避难人口需求5万)	6.00	2.4
杨和镇	2.28	2.28	0.91	0.46
望远镇	1	1	0.4	0.2
闽宁镇	7	7	2.8	1.4
李俊镇	2	2	0.8	0.4
望洪镇	2	2	0.8	0.4
胜利乡	1	1	0.4	0.2
黄羊滩农场社区	0.5	0.5	0.2	0.1
玉泉营农场社区	0.6	0.6	0.24	0.12
总计	45.38	51.88	16.58	7.4

银川市城区区域协同，接纳部分银川市城区避难人口。预测至2035年，紧急避难人数为51.88万人，短期避难人数为16.58万人，长期避难人数为7.4万人。应急避难人口规模详见表1。

第11条 应急避难面积规模

规划至2035年，全县紧急避难场所需求量85.6万 m^2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室外不小于1.5 m^2 /人、室内不小于2 m^2 /人；短期避难场所需求量35.64万 m^2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室外不小于2 m^2 /人、室内不小于2.5 m^2 /人；长期避难场所需求量19.61万 m^2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室外不小于2.5 m^2 /人、室内不小于3 m^2 /人。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占室内外总可容纳避难人数比例不低于30%。

第12条 应急避难资源调查

本次规划按照标准要求筛选现状可利用资源场所，主要以学校、体育场馆、医院、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等公共服务设施结合其他可利用公共建筑，避让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洪涝灾害危险区、高压线走廊区域、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及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核辐射物等储放地和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段等。选取81处应急避难场地可利用资源，室外可利用场地面积约78.9万 m^2 ，室内可利用建筑面积约65.74万 m^2 。

第四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13条 规划目标

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全力融入自治区“一带三区”和银川市“两区两市”建设中，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城镇村建设，统筹兼顾，分步建设，协调发展，建立适应永宁县灾害特征的安全、高效、综合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利用大数据将灾害预警和避险（难）疏散有机结合，科学安排避险救灾，为各级政府提供研判、指挥的科学决策依据。

第14条 近期目标

到2027年，全县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至少可满足24万城乡人口避难需求，达到全县所需应急避难总人数的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4.8万，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20%。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达到38.4万 m^2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达到28.8万 m^2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达到9.6万 m^2 。

第15条 远期目标

规划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避难指挥体系，全县防范处置各类灾害事故风险的能力显著提升，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因灾死亡率大幅降低，大灾巨灾应对能力得到提升，人民群众面对灾害的安全感显著增强，初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共建、全民共享的应急避难场所新格局。2035年底前，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全面建立，满足51.88万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15.6万，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30%。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达到85.6万 m^2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达到54.5万 m^2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达到31.1万 m^2 。

第16条 指标体系

规划期内，全县应急避难场所的可满足避难人口规模、满足所需避难人口百分比、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同级别、类型应急避难场所比例各项指标应满足表2要求。

第五章 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规划

第17条 应急避难系统空间布局

根据永宁县“双城两轴，三带三区”城镇空间格局，按照区域灾害分布特征，结合人口分布和安全保障要求，构建“两核、三区、六轴”的空间布局结构，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应急避难空间体系。

1.两核：望远城区、永宁城区。望远城区、永宁城区人口和城市建设高度集中，是永宁县应急避难保障工作的核心，是承接灾害跨

表2 规划指标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规划指标		指标属性
		2027年	2035年	
分级指标	县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70	100	约束性
	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70	100	约束性
	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60	100	约束性
分类指标	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占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比例(%)	>20	>25	约束性
	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可满足县域所需应避难总人数占比(%)	>70	>70	约束性
管理指标	建立并完善部门协同管理制度和机制(明确有关管理部门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并推进场所规范化管理)	建立	完善	引导
	建立并完善场所运维管护制度(明确场所管理和运维单位的运维管理和使用制度)	建立	完善	引导

区域避难的重点地区,通过县级避难场所建设,引领永宁县全域高标准综合性避难场所建设。

2.三区:东部片区、中部片区和西部片区。东部片区:永宁城区、望远城区、京藏高速以东区域,主要防御灾种:地震、洪涝灾害、公共安全事件、防空袭事件;中部片区:京藏高速以西,包兰铁路以东片区,主要防御灾种:洪涝灾害、公共安全事件;西部片区:包兰铁路以西片区,主要防御灾种:地震、滑坡、泥石流、洪涝、林草火灾、公共安全事件。东部片区、中部片区和西部片区各具相对独立的应急避难功能,通过交通干道实现有机联系。在发生极端灾害情景下,三片区相互策应支援,以便统筹组织、跨区协调保障应急避难。

3.六轴:三横、三纵。三横为银川绕城高速、307国道、305省道,三纵为乌玛高速、滨河大道、109国道。规划形成连接乡镇的网络化避难疏散通道体系,确保在灾害发生时能够高效疏散转移与资源调配。

第18条 避难场所分级体系

依据行政管理层级划分级别,本次规划应急避难场所按三级设置:县级避难场所、乡镇

(街道)级避难场所和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第19条 县级避难场所

县级避难场所由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县级或乡镇(街道)级或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规划县级应急避难场所38处,包括改造现状应急避难场所或可用资源28处,新建应急避难场所10处,占地总面积约385.51万m²,有效避难面积约108.28万m²,详见表3。

第20条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由县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乡镇(街道)级或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规划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12处,全部为改造现状应急避难可利用资源,可避难人口规模约为13.84万人,占地总面积约34.92万m²,有效避难面积约22.74万m²,详见表4。

第21条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由县级或乡镇(街道)级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乡镇(街道)级或村(社区)建设、管护和使用。规划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39处,全部为改造现状应急避难可利用资源,可避难人口规模约为20.7万人,占地总面积约172.32万m²,有效避难面积

表3 县级避难场所列表

单位：人、m²

编号	位置	名称	可避难 人口 规模	占地 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小计	室外有效 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 避难面积
1	永 宁 城 区	永宁县人民医院	2974	7070	5282	2000	3282
2		文昌中学	6367	40000	10400	7000	3400
3		永宁中学	34945	137428	60334	28669	31665
4		永宁四中	18289	103033	27433	27433	0
5		珍珠湖南广场避难场所	1333	52000	2000	2000	0
6		永宁县综合应急避难中心(人民广场+北侧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33000	526616	52000	42000	10000
7		杨和三期小广场避难场所	8000	20000	12000	12000	0
8		宁和广场避难场所	13333	70000	20000	20000	0
9		利民广场	10667	60000	16000	16000	0
10		永宁县体育中心	12000	20000	18000	18000	0
11		永宁县职业教育学校	12762	50000	22190	10000	12190
12		第二小学	10502	40000	17681	9969	7712
13		银川能源学院	53000	916800	91000	45000	46000
14		迎宾大道、宁丰街交叉口西南角规划公园绿 地+体育场馆	22093	61000	35520	26000	9520
15	望 远 城 区	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49364	370000	75394	70000	5394
16		望通路和良田路交叉口西南文化设施+体育 设施+公园	29653	114956	52640	20000	32640
17		兰花花大酒店	17093	72000	28020	18500	9520
18		新银社区服务中心	1280	3000	2348	634	1714
19		富原社区	1340	2000	2180	1500	680
20		典农河与银南路交叉口东北侧城镇社区服 务设施	9727	24000	16120	10000	6120
21		丰盈小学	2348	6200	4231	1392	2839
22		银川三沙源上游学校	62909	133200	97152	86000	11152
23		蓝山学校	17804	41859	30160	16342	13818
24		望远中心小学	16249	42377	27114	16150	10964
25		银子湖学校	30515	99773	52875	24465	28410
26		望远中学	16228	35014	25231	21676	3555

编号	位置	名称	可避难 人口 规模	占地 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小计	室外有效 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 避难面积
27	望远 城区	沙枣苑公园	13333	50000	20000	20000	0
28		三沙源中央公园	26667	300000	40000	40000	0
29		银子湖公园	3333	10000	5000	5000	0
30		唐徕渠畔绿带	30000	150000	45000	45000	0
31		江山阅东侧规划公园	1333	5000	2000	2000	0
32		良田路和双龙路交叉口西南侧公园绿地	2667	10000	4000	4000	0
33		良田路和旺牛路交叉口西南侧公园绿地	4400	16500	6600	6600	0
34		双庆路良田路交叉口东南角公园绿地	4400	16000	6600	6600	0
35		永宁县人民医院望远分院	27668	74363	52669	8000	44669
36		规划小学(旺牛路南侧)	16800	48947	28600	15000	13600
37		庆年路和双龙路交叉口西南侧规划中学	16800	53000	28600	15000	13600
38		良田路和旺牛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中学	23533	73000	40400	20000	20400
合计			664709	3855136	1082774	739930	342844

表4 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

编号	位置	名称	可避难 人口 规模	占地 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小计	室外有效 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 避难面积
1	李 俊 镇	李俊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0676	21600	17952	10200	7752
2		李俊镇卫生院、李俊观塔园	4166	40000	6666	5000	1666
3		李俊小学	9475	38375	16022	8785	7237
4	闽 宁 镇	回民公墓东侧广场	3333	7000	5000	5000	0
5		闽宁镇中心小学	14266	43444	23367	15493	7874
6		闽宁镇第二中学	23763	58405	40114	22234	17879
7		闽宁镇人民政府前广场、闽宁镇中学、闽宁新貌展示中心	36363	59000	59560	39500	20060
8		闽宁二小、福宁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3259	38315	21785	14200	7585
9	胜 利 乡	胜利乡广场	5333	10000	8000	8000	0
10		胜利乡卫生院+胜利小学	7373	16700	12080	8000	4080
11	望 洪 镇	农丰中心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358	4909	4013	2109	1904
12		卫生院+人民政府前广场	8082	11500	12831	10000	2831
合计			138448	349249	227390	148522	78868

约33.56万m²，详见表5。

第22条 避难场所时长分类

应急避难场所按避难时长、避难种类、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服务半径、可容纳避难人数、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等技术指标及功能属性，分为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1.紧急避难场所。全县共规划30处紧急避难场所，占地面积合计96.12万m²，有效避难面积41.83万m²，其中室内有效避难面积8.19万m²，详见表6。

2.短期避难场所（短期兼顾紧急避难场

表5 村(社区)级避难场所列表

单位：人、m²

编号	位置	名称	可容纳 避难人 口规模	占地 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小计	室外有效 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 避难面积
1	李俊镇	雷台中心村广场	2000	4000	3000	3000	0
2		雷台中心村村部	1510	3480	2686	1000	1686
3		许桥中心村村部	4012	5750	6758	3800	2958
4		王团中心村村部	2165	4447	3664	2000	1664
5		宁化中心村村部	959	1898	1598	960	638
6		魏团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25	470	384	200	184
7		玉泉营农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3841	6000	5857	5476	381
8		永宁县玉泉营小学	6914	19188	11369	7379	3990
9	闽宁镇	原隆广场	8000	15000	12000	12000	0
10		西滩小学	2592	7793	4309	2622	1687
11		武河小学	7602	19353	12757	7340	5417
12		园艺小学	8595	32935	14183	9020	5163
13		原隆小学村民委员会	11495	19513	18853	12412	6441
14		木兰小学、村民委员会	4319	13284	6978	4979	1999
15		玉海小学+村民委员会	7085	20800	11337	8500	2837
16	胜利乡	黄羊滩农场社区农贸市场	10000	22000	15000	15000	0
17		黄羊滩小学	4775	13276	7374	6527	847
18		园林村村民委员会	742	1500	1150	1000	150
19		烽火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718	1150	1102	1000	102
20		五渠中心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803	1400	1272	1000	272
21		胜利村村民委员会	401	610	636	500	136
22		征沙渠小学	5372	14247	8274	7407	867
23		杨显十三队篮球场+广场	1000	2400	1500	1500	0
24		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	66667	1332000	110000	70000	40000

编号	位置	名称	可容纳 避难人 口规模	占地 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小计	室外有效 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 避难面积
25	望 洪 镇	新华中心村广场、宋澄幼儿园、综合文化服务	5275	13460	8796	5260	3536
26		新华中心村卫生院	1877	5000	3088	2000	1088
27		靖益中心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421	3350	4176	2000	2176
28		南方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7033	10000	11400	8000	3400
29		东和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381	4000	3928	2500	1428
30	望 远 镇	立强村村民委员会	1216	2000	1914	1555	359
31		上河村村民委员会	1673	2500	2680	2000	680
32		通桥村村民委员会	784	1440	1267	900	367
33		通桥小学	7626	25183	12371	8645	3726
34		永清村村民委员会	1108	2000	1682	1600	82
35		政台村村民委员会	857	1800	1381	1000	381
36		政权村村民委员会	857	5000	1381	1000	381
37	杨 和 镇	纳家户小学	5095	49938	8526	4991	3535
38		纳家户广场避难场所	6667	34000	10000	10000	0
39		南北全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635	1100	1004	800	204
合计			207296	1723264	335635	236873	98762

表6 紧急避难场所列表

单位：m²

编号	位置	名称	占地 面积	有效避 难面积	室外有效 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 避难面积
1	永宁 城区	文昌中学	40000	10400	7000	3400
2		永宁四中	103033	27433	27433	0
3		珍珠湖南广场避难场所	52000	2000	2000	0
4		杨和三期小广场避难场所	20000	12000	12000	0
5		永宁县职业教育学校	50000	22190	10000	12190
6	望远 城区	新银社区服务中心	3000	2348	634	1714
7		典农河与银南路交叉口东北侧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24000	16120	10000	6120
8		银川三沙源上游学校	133200	97152	86000	11152
9		沙枣苑公园	50000	20000	20000	0
10		银子湖公园	10000	5000	5000	0
11		唐徕渠畔绿带	150000	45000	45000	0

编号	位置	名称	占地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12	望远城区	江山阅东侧规划公园	5000	2000	2000	0
13		良田路和双龙路交叉口西南侧公园绿地	10000	4000	4000	0
14		良田路和旺牛路交叉口西南侧公园绿地	16500	6600	6600	0
15		庆年路和双龙路交叉口西南侧规划中学	53000	28600	15000	13600
16		良田路和旺牛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中学	73000	40400	20000	20400
17	李俊镇	雷台中心村村部	3480	2686	1000	1686
18		魏团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70	384	200	184
19		李俊镇卫生院+李俊观塔园	40000	6666	5000	1666
20		玉泉营农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6000	5857	5476	381
21	闽宁镇	原隆广场	15000	12000	12000	0
22		回民公墓东侧广场	7000	5000	5000	0
23		闽宁镇西滩小学	7793	4309	2622	1687
24	胜利乡	黄羊滩农场社区农贸市场	22000	15000	15000	0
25		烽火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150	1102	1000	102
26		五渠中心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400	1272	1000	272
27		杨显十三队篮球场+广场	2400	1500	1500	0
28	望洪镇	南方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0000	11400	8000	3400
29	望远镇	政台村村民委员会	1800	1381	1000	381
30	杨和镇	纳家户小学	49938	8526	4991	3535
合计			961164	418326	336456	81870

所)。规划短期避难场所（短期兼顾紧急避难场所）48处，占地面积合计357.56万 m^2 ，有效避难面积80.49万 m^2 ，其中室内有效避难面积29.76万 m^2 ，详见表7。

3.长期避难场所（长期兼顾紧急避难场所）。规划长期避难场所（长期兼顾紧急避难场所）11处，占地面积合计139.09万 m^2 ，有效避难面积42.26万 m^2 ，其中室内有效避难面积14万 m^2 ，详见表8。

第23条 避难场所空间分类

按建筑与场地空间类别，分为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室外型避难场所。

1.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规划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

所69处，占地面积合计500.07万 m^2 ，有效避难面积138.67万 m^2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51.95万 m^2 ，详见表9。

2.室外型避难场所。规划室外型避难场所20处，占地面积合计92.69万 m^2 ，有效避难面积25.91万 m^2 ，详见表10。

第24条 避难场所功能分类

按总体功能定位分为综合性避难场所、单一性避难场所。

1.综合性避难场所。规划综合性避难场所84处，占地面积合计579.98万 m^2 ，有效避难面积156.83万 m^2 ，其中室内有效避难面积47.15万 m^2 ，详见表11。

2.单一性避难场所。规划单一性避难场所5

表7 短期避难场所列表

单位：m²

编号	位置	名称	占地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1	永宁城区	永宁县人民医院	7070	5282	2000	3282
2		利民广场	60000	16000	16000	0
3		永宁中学	137428	60334	28669	31665
4		永宁县体育中心	20000	18000	18000	0
5		第二小学	40000	17681	9969	7712
6		银川能源学院	916800	91000	46000	45000
7		迎宾大道、宁丰街交叉口西南角规划公园绿地+体育场馆	61000	35520	26000	9520
8	望远城区	兰花花大酒店	72000	28020	18500	9520
9		富原社区	2000	2180	1500	680
10		丰盈小学	6200	4231	1392	2839
11		蓝山学校	41859	30160	16342	13818
12		望远中学	35014	25231	21676	3555
13		三沙源中央公园	300000	40000	40000	0
14		双庆路良田路交叉口东南角公园绿地	16000	6600	6600	0
15		永宁县人民医院望远分院	74363	52669	8000	44669
16	规划小学(旺牛路南侧)	48947	28600	15000	13600	
17	李俊镇	李俊镇雷台中心村广场	4000	3000	3000	0
18		李俊镇许桥中心村村部	5750	6758	3800	2958
19		李俊镇王团中心村村部	4447	3664	2000	1664
20		李俊镇宁化中心村村部	1898	1598	960	638
21		永宁县李俊镇李俊小学	38375	16022	8785	7237
22		永宁县玉泉营小学	19188	11369	7379	3990
23	闽宁镇	永宁县闽宁镇中心小学	43445	23367	15493	7874
24		闽宁二小、福宁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8315	21785	14200	7585
25		永宁县闽宁镇武河小学	19353	12757	7340	5417
26		永宁县闽宁镇铁东小学	32935	14183	9020	5163
27		永宁县闽宁镇原隆小学+村民委员会	19513	18853	12412	6441
28		永宁县闽宁镇木兰小学、村民委员会	13284	6978	4979	1999
29		永宁县闽宁镇玉海小学+村民委员会	20800	11337	8500	2837
30	胜利乡	永宁县黄羊滩小学	13276	7374	6527	847
31		永宁县胜利乡广场	10000	8000	8000	0
32		永宁县胜利乡园林村村民委员会	1500	1150	1000	150
33		胜利村村民委员会	610	636	500	136
34		永宁县征沙渠小学	14247	8274	7407	867
35		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	1332000	110000	70000	40000

编号	位置	名称	占地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36		永宁县望洪镇新华中心村广场+宋澄幼儿园+综合文化服务	13460	8796	5260	3536
37	望洪镇	永宁县望洪镇新华中心村卫生院	5000	3088	2000	1088
38		永宁县望洪镇靖益中心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350	4176	2000	2176
39		永宁县望洪镇农丰中心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909	4013	2109	1904
40		永宁县望洪镇东和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000	3928	2500	1428
41	望远镇	立强村村民委员会	2000	1914	1555	359
42		上河村村民委员会	2500	2680	2000	680
43		通桥村村民委员会	1440	1267	900	367
44		通桥小学	25183	12372	8646	3726
45		永清村村民委员会	2000	1682	1600	82
46		政权村村民委员会	5000	1381	1000	381
47		杨和镇	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广场避难场所	34000	10000	10000
48	南北全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100	1004	800	204
总计			3575558	804913	507319	297594

表8 长期避难场所列表

单位：m²

编号	位置	名称	占地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1	永宁城区	永宁县综合应急避难中心(人民公园+北侧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526616	52000	42000	10000
2		宁和广场避难场所	70000	20000	20000	0
3	望远城区	望远中心小学	42377	27114	16150	10964
4		银子湖学校	99773	52875	24465	28410
5		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370000	75394	70000	5394
6		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公园	114956	52640	20000	32640
7	李俊镇	李俊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1600	17952	10200	7752
8	闽宁镇	永宁县闽宁镇第二中学	58405	40114	22235	17879
9		闽宁镇人民政府前广场、闽宁镇中学、闽宁新貌展	59000	59560	39500	20060
10	胜利乡	胜利乡卫生院+永宁县胜利乡胜利小学	16700	12080	8000	4080
11	望洪镇	望洪镇卫生院+望洪镇人民政府前广场	11500	12831	10000	2831
合计			1390926	422559	282549	140010

表9 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列表

单位: m²

编号	位置	名称	占地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1	永宁城区	永宁县人民医院	7070	5282	2000	3282
2		文昌中学	40000	10400	7000	3400
3		永宁中学	137428	60334	28669	31665
4		永宁县综合应急避难中心(人民公园+北侧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526616	52000	42000	10000
5		永宁县职业教育学校	50000	22190	10000	12190
6		银川能源学院	916800	91000	46000	45000
7		第二小学	40000	17681	9969	7712
8		迎宾大道、宁丰街交叉口西南角规划公园绿地+体育场馆	61000	35520	26000	9520
9	望远城区	兰花花大酒店	72000	28020	18500	9520
10		新银社区服务中心	3000	2348	634	1714
11		富原社区	2000	2180	1500	680
12		典农河与银南路交叉口东北侧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24000	16120	10000	6120
13		丰盈小学	6200	4231	1392	2839
14		银川三沙源上游学校	133200	97152	86000	11152
15		蓝山学校	41859	30160	16342	13818
16		望远中心小学	42377	27114	16150	10964
17		银子湖学校	99773	52875	24465	28410
18		望远中学	35014	25231	21676	3555
19		沙枣苑公园	50000	20000	20000	0
20		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370000	75394	70000	5394
21		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公园	114956	52640	20000	32640
22		永宁县人民医院望远分院	74363	52669	8000	44669
23		规划小学(旺牛路南侧)	48947	28600	15000	13600
24		庆年路和双龙路交叉口西南侧规划中学	53000	28600	15000	13600
25		良田路和旺牛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中学	73000	40400	20000	20400
26	李俊镇	雷台中心村村部	3480	2686	1000	1686
27		许桥中心村村部	5750	6758	3800	2958
28		王团中心村村部	4447	3664	2000	1664
29		李俊镇宁化中心村村部	1898	1598	960	638
30		魏团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70	384	200	184
31		李俊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1600	17952	10200	7752
32		李俊镇卫生院+李俊观塔园	40000	6666	5000	1666
33		永宁县李俊镇李俊小学	38375	16022	8785	7237
34		玉泉营农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6000	5857	5476	381
35		永宁县玉泉营小学	19188	11369	7379	3990

编号	位置	名称	占地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36	闽宁镇	闽宁镇中心小学	43445	23367	15493	7874
37		闽宁镇第二中学	58405	40114	22235	17879
38		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前广场、闽宁镇中学、闽宁新貌展示中心	59000	59560	39500	20060
39		闽宁二小、福宁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8315	21785	14200	7585
40		闽宁镇西滩小学	7793	4309	2622	1687
41		武河小学	19353	12757	7340	5417
42		园艺小学	32935	14183	9020	5163
43		原隆小学+村民委员会	19513	18853	12412	6441
44		木兰小学、村民委员会	13284	6978	4979	1999
45		玉海小学+村民委员会	20800	11337	8500	2837
46	胜利乡	黄羊滩小学	13276	7374	6527	847
47		园林村村民委员会	1500	1150	1000	150
48		烽火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150	1102	1000	102
49		五渠中心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400	1272	1000	272
50		胜利村村民委员会	610	636	500	136
51		胜利乡卫生院+永宁县胜利乡胜利小学	16700	12080	8000	4080
52		永宁县征沙渠小学	14247	8274	7407	867
53		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	1332000	110000	70000	40000
54	望洪镇	新华中心村广场+宋澄幼儿园+综合文化服务	13460	8796	5260	3536
55		望洪镇新华中心村卫生院	5000	3088	2000	1088
56		靖益中心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350	4176	2000	2176
57		农丰中心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908	4013	2109	1904
58		南方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0000	11400	8000	3400
59		东和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000	3928	2500	1428
60		望洪镇卫生院+望洪镇人民政府前广场	11500	12831	10000	2831
61	望远镇	立强村村民委员会	2000	1914	1555	359
62		上河村村民委员会	2500	2680	2000	680
63		通桥村村民委员会	1440	1267	900	367
64		通桥小学	25183	12372	8646	3726
65		永清村村民委员会	2000	1682	1600	82
66		政台村村民委员会	1800	1381	1000	381
67		政权村村民委员会	5000	1381	1000	381
68	杨和镇	纳家户小学	49938	8526	4991	3535
69		南北全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100	1004	800	204
合计			5000716	1386667	867193	519474

表 10 室外型避难场所列表

单位：m²

编号	位置	名称	占地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1	永宁城区	珍珠湖南广场避难场所	52000	2000
2		杨和三期小广场避难场所	20000	12000
3		宁和广场避难场所	70000	20000
4		永宁四中	103033	27433
5		永宁县体育中心	20000	18000
6		利民广场	60000	16000
7	望远城区	三沙源中央公园	300000	40000
8		银子湖公园	10000	5000
9		唐徕渠畔绿带	150000	45000
10		江山阅东侧规划公园	5000	2000
11		良田路和双龙路交叉口西南侧公园绿地	10000	4000
12		良田路和旺牛路交叉口西南侧公园绿地	16500	6600
13		双庆路良田路交叉口东南角公园绿地	16000	6600
14	李俊镇	雷台中心村广场	4000	3000
15	闽宁镇	原隆广场	15000	12000
16		回民公墓东侧广场	7000	5000
17	胜利乡	黄羊滩农场社区农贸市场	22000	15000
18		杨显十三队篮球场+广场	2400	1500
19		胜利乡广场	10000	8000
20	杨和镇	杨和镇纳家户广场避难场所	34000	10000
合计			926933	259133

表 11 综合性避难场所列表

单位：m²

编号	位置	名称	占地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防灾类型
1	永宁城区	文昌中学	40000	10400	7000	3400	防震、防疫
2		永宁中学	137428	60334	28669	31665	防震、防疫
3		永宁四中	103033	47587	27433	20154	防震、防疫
4		珍珠湖南广场避难场所	52000	2000	2000	0	防震、防疫
5		永宁县综合应急避难中心(人民公园+北侧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526616	52000	42000	10000	防震、防疫
6		杨和三期小广场避难场所	20000	12000	12000	0	防震、防疫
7		宁和广场避难场所	70000	20000	20000	0	防震、防疫
8		利民广场	60000	16000	16000	0	防震、防疫、防空
9		永宁县体育中心	20000	20720	18000	2720	防震、防疫
10		永宁县职业教育学校	50000	22190	10000	12190	防震、防疫

编号	位置	名称	占地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防灾类型	
11	永宁城区	银川能源学院	916800	91000	46000	45000	防震、防疫、防空	
12		第二小学	40000	17681	9969	7712	防震、防疫	
13		迎宾大道、宁丰街交叉口西南角规划公园绿地+体育场馆	61000	35520	26000	9520	防震、防疫、防空	
14	望远城区	兰花花大酒店	72000	28020	18500	9520	防疫、防空	
15		新银社区服务中心	3000	2348	634	1714	防震、防疫	
16		富原社区	2000	2180	1500	680	防震、防疫	
17		典农河与银南路交叉口东北侧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24000	16120	10000	6120	防震、防疫	
18		丰盈小学	6200	4231	1392	2839	防震、防疫	
19		银川三沙源上游学校	133200	97152	86000	11152	防震、防疫、防洪	
20		蓝山学校	41859	30160	16342	13818	防震、防疫	
21		望远中心小学	42377	27114	16150	10964	防震、防疫	
22		银子湖学校	99773	52875	24465	28410	防震、防疫	
23		望远中学	35014	25231	21676	3555	防震、防疫	
24		沙枣苑公园	50000	20000	20000	0	防震、防洪、防疫	
25		三沙源中央公园	300000	40000	40000	0	防震、防洪	
26		银子湖公园	10000	5000	5000	0	防震、防疫	
27		唐徕渠畔绿带	150000	45000	45000	0	防震、防疫	
28		江山阁东侧规划公园	5000	2000	2000	0	防震、防疫	
29		良田路和双龙路交叉口西南侧公园绿地	10000	4000	4000	0	防震、防疫	
30		良田路和旺牛路交叉口西南侧公园绿地	16500	6600	6600	0	防震、防疫	
31		双庆路良田路交叉口东南角公园绿地	16000	6600	6600	0	防震、防疫	
32		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370000	75394	70000	5394	防震、防疫、防空	
33		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公园	114956	52640	20000	32640	防震、防疫	
34		规划小学(旺牛路南侧)	48947	28600	15000	13600	防震、防疫	
35		庆年路和双龙路交叉口西南侧规划中学	53000	28600	15000	13600	防震、防疫	
36		良田路和旺牛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中学	73000	40400	20000	20400	防震、防疫	
37		李俊镇	雷台中心村广场	4000	3000	3000	0	防震、防疫
38			雷台中心村村部	3480	2686	1000	1686	防震、防疫
39			许桥中心村村部	5750	6758	3800	2958	防震、防疫
40			王团中心村村部	4447	3664	2000	1664	防震、防疫
41	宁化中心村村部		1898	1598	960	638	防震、防疫	

编号	位置	名称	占地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防灾类型
42	李俊镇	魏团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70	384	200	184	防震、防疫
43		李俊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1600	17952	10200	7752	防震、防疫
44		李俊镇卫生院+李俊观塔园	40000	6666	5000	1666	防震、防疫
45		李俊小学	38375	16022	8785	7237	防震、防疫
46		玉泉营农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6000	5857	5476	381	防震、防疫
47		玉泉营小学	19188	11369	7379	3990	防震、防疫
48	闽宁镇	闽宁镇原隆广场	15000	12000	12000	0	防震、滑坡、泥石流、 防洪、防火
49		回民公墓东侧广场	7000	5000	5000	0	防震、滑坡、泥石流、 防洪、防火
50		闽宁镇中心小学	43445	23367	15493	7874	防震、滑坡、泥石流、 防洪、防疫、防火
51		闽宁镇第二中学	58405	40114	22235	17879	防震、滑坡、泥石流、 防洪、防疫、防火
52		闽宁镇人民政府前广场、闽宁镇中学、闽宁新貌展	59000	59560	39500	20060	防震、滑坡、泥石流、 防洪、防疫、防火
53		闽宁二小、福宁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8315	21785	14200	7585	防震、滑坡、泥石流、 防洪、防疫、防火
54		西滩小学	7793	4309	2622	1687	防震、滑坡、泥石流、 防洪、防疫、防火
55		武河小学	19353	12757	7340	5417	防震、滑坡、泥石流、 防洪、防疫、防火
56		铁东小学	32935	14183	9020	5163	防震、滑坡、泥石流、 防洪、防疫、防火
57		原隆小学+村民委员会	19513	18853	12412	6441	防震、滑坡、泥石流、 防洪、防疫、防火
58		木兰小学、村民委员会	13284	6978	4979	1999	防震、滑坡、泥石流、 防洪、防疫、防火
59		玉海小学+村民委员会	20800	11337	8500	2837	防震、滑坡、泥石流、 防洪、防疫、防火
60		胜利乡	黄羊滩农场社区农贸市场	22000	15000	15000	0
61	黄羊滩小学		13276	7374	6527	847	防震、防疫、防洪
62	胜利乡园林村村民委员会		1500	1150	1000	150	防震、防疫
63	烽火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150	1102	1000	102	防震、防疫
64	五渠中心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400	1272	1000	272	防震、防疫
65	胜利村村民委员会		610	636	500	136	防震、防疫
66	胜利乡卫生院+胜利小学		16700	12080	8000	4080	防震、防疫

编号	位置	名称	占地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防灾类型
67	胜利乡	征沙渠小学	14247	8274	7407	867	防震、防疫
68		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	1332000	110000	70000	40000	防震、防疫
69	望洪镇	新华中心村广场+宋澄幼儿园+综合文化服务	13460	8796	5260	3536	防震、防疫
70		新华中心村卫生院	5000	3088	2000	1088	防震、防疫
71		靖益中心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350	4176	2000	2176	防震、防疫
72		农丰中心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909	4013	2109	1904	地震、干旱
73		南方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0000	11400	8000	3400	防震、防疫
74		东和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000	3928	2500	1428	防震、防疫
75		望洪镇卫生院+望洪镇人民政府前广场	11500	12831	10000	2831	地震、干旱
76	望远镇	立强村村民委员会	2000	1914	1555	359	防震、防疫
77		上河村村民委员会	2500	2680	2000	680	防震、防疫
78		通桥村村民委员会	1440	1267	900	367	防震、防疫
79		通桥小学	25183	12372	8646	3726	防震、防疫
80		永清村村民委员会	2000	1682	1600	82	防震、防疫
81		政台村村民委员会	1800	1381	1000	381	防震、防疫
82		政权村村民委员会	5000	1381	1000	381	防震、防疫、防洪
83	杨和镇	纳家户小学	49938	8526	4991	3535	防震、防疫
84	镇	南北全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100	1004	800	204	防震、防疫
合计			5799816	1568348	1096825	471523	-

表 12 单一性避难场所列表

单位：m²

编号	位置	名称	占地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防灾类型
1	永宁城区	永宁县人民医院	7070	5282	2000	3282	防疫
2	望远城区	永宁县人民医院望远分院	74363	52669	8000	44669	防疫
3	胜利乡	胜利乡广场	10000	8000	8000	0	防震
4		杨显十三队篮球场+广场	2400	1500	1500	0	防震
5	杨和镇	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广场避难场所	34000	10000	10000	0	防震
合计			127833	77451	29500	47951	

处，占地面积合计 12.78 万 m²，有效避难面积 7.75 万 m²，其中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4.8 万 m²，详见表 12。

第 25 条 避难场所建设用途分类

1.按避难场所用地和建设用途分类，共有广场类避难场所 13 个，占地面积合计 36.63 万 m²，有效避难面积 19.57 万 m²，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2.64 万 m²。

2.公园(绿地)类避难场所12个,占地面积合计131.01万 m^2 ,有效避难面积25.64万 m^2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5.22万 m^2 。

3.学校类避难场所32个,占地面积合计362.57万 m^2 ,有效避难面积95.06万 m^2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35.54万 m^2 。

4.体育场馆类避难场所3个,占地面积合计19.6万 m^2 ,有效避难面积10.62万 m^2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4.22万 m^2 。

5.医疗卫生类避难场所6个,占地面积合计15.46万 m^2 ,有效避难面积9.26万 m^2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5.76万 m^2 。

6.社区服务设施类避难场所31个,占地面积合计23.12万 m^2 ,有效避难面积17.43万 m^2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5.82万 m^2 。

7.其他类避难场所2个,占地面积合计44.2万 m^2 ,有效避难面积10.34万 m^2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1.49万 m^2 。

第26条 应急通道

应急通道分为救援通道和疏散通道两大类,疏散通道又分为主要疏散通道、次要疏散通道、支道。有效宽度应满足以下要求:救援干道不小于15m;主要疏散通道不小于7m;次要疏散通道不小于4m。

1.规划救援通道。京藏高速公路、乌玛高速公路、110国道、307国道、109国道。

2.主要疏散通道。307国道、105省道、305省道、滨河大道、永宁快速通道、良田路、李银路、红旗路、望远大道、观湖路、迎宾大道、团结路、永和路等。

3.次要疏散通道。永黄公路、308县道、303县道、广夏公路、庆年路、人和路、凤凰南街等。

第27条 应急出入口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应至少设置4个应急出入口,短期避难场所应至少设置3个应急出入口,紧急应急避难场所应至少设置2个应急出入口。应急出入口宜包括主、次和专用出入口。

人员进出口与车辆进出口应分开,主要出入口应与城市应急疏散道路衔接,主要出入口位置应与灾害条件下城市应急交通与人员的走向、流量相适应,并根据避难人员数量、救灾活动的需要设置集散广场或缓冲区。在主要避难人员便捷进入的方向设置临时入口,用于避难人员疏散的所有出入口的总宽度不应小于10m/万人。

第28条 基础设施建设

1.应急水源。规划铺设闽宁水厂和南部农村水厂的连通管道,向南部农村水厂提供水源,将南部农村水厂供水范围纳入西线供水管网,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应急水源储备保护:充分利用山前洪积扇、河道的地下水含水层,增加雨洪涝入渗,恢复地下水储量,应对干旱年份用水需求。城市用水以黄河水供给为主,原有的地下水开采设施转为城市备用水源。

2.应急排污。规划保留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6.5万立方米/日,处理范围为永宁城区。规划扩建永宁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8.5万立方米/日,处理范围为三沙源与望远城区。保留闽宁镇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镇区生活污水和产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急排污设施应尽量与市政污水管网连接,以便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若无法与市政管网连接,需设置专门的污水储存和处理设施,对污水处理设备、应急厕所等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

3.应急气源。规划永宁县近期气源以西气东输长宁线作为主气源。远期接入兰银线作为气源补充,利用LNG调峰应急储备配站作为事故应急气源。

4.应急供电。规划至2035年,永宁县共有220kV变电站3座,110kV变电站15座。

5.县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规划在永宁县应急管理局建设一处县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6.应急物资储备库。保留现状10处应急物

物资储备库，分别为永宁县应急物资储备库、永宁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应急物资储备库、永宁县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库、望远镇应急物资储备库、杨和镇应急物资储备库、望洪镇应急物资储备库、李俊镇应急物资储备库、胜利乡应急物资储备库、闽宁镇应急物资储备库、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应急物资储备库。

7. 应急医疗保障。规划将永宁县人民医院、永宁县人民医院望远分院作为县级应急保障医院，乡镇卫生院作为应急医疗卫生避难场所。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制度，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和储备，制定县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完善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布局，全面推进乡村卫生室的建设，确保基层卫生医疗服务得到保障。

8. 工业园区应急保障。综合考虑工业园区灾害特点、事故风险、人口分布等因素，加快推进应急救援基地建设。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应急救援演练，鼓励邻近工业园区强化应急救援区域联动。

第六章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第29条 场地建筑条件

避难场所应优先选择场地地形较平坦、地势较高、有利于排水、空气流通、具备一定基础设施的公共建筑与公共设施。应避开地震断裂带以及可能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危险地段；应避开行洪区、指定的分洪口、洪涝期间进洪或退洪主流区和山洪威胁区；应避开高压线走廊区域、周围建（构）筑物倒塌影响范围；应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

室内避难建筑应符合其抗震设防标准为重点设防类。避难建筑防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周边场地应设置不少于2个安全疏散出入口。

针对地震灾害，避难建筑应避开发震断裂

带，且避让距离不应小于500m。永宁城区、望远城区位于地震断裂带上，避难场所优先选取室外型避难场地，室内型应急避难场所震后需进行建筑质量评估鉴定通过后才可启用。

针对暴雨、洪涝、冰雪灾害，主要考虑室内避险（难）场所，避难建筑应选址在场址地势较高处，且便于实施抗雪防冻工作。洪涝灾害区，避难场所选择二层以上避难建筑及避水台，防洪标准应高于50年一遇，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避水台地面标高应按历史最大洪水位安全超高不低于0.5米设计。

针对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必须处于危险区外的安全地区。远离滑坡、严重崩塌、泥石流等灾害多发地区和可能发生的地区，避免二次灾害。

针对火灾，临时火灾避险（难）场所可以选择社区内公园绿地，能够保证避难人员迅速从灾害现场逃离至安全地带，但需充分考虑避险（难）场所周边地区的建筑密度、火势蔓延趋势及是否存在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并确保该类用地远离火灾的热辐射。

针对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避难建筑应选择有毒气体储放地、易燃易爆物或核放射物储放地、高压输变电路等设施对人身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范围之外。距离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应不小于1000米。

第30条 服务范围

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长期避难场所的避难时长分别为1天以内、2至14天、15天及以上，服务半径分别为1km、2.5km、5km以内。

规划根据不同时长避难人口需求结合适宜的服务半径，划定各类应急避难场所服务范围，并配置符合应急避难功能基本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详见应急避难场所服务范围规划图。

第31条 功能区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当

根据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与建设的需要科学划分功能区域。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分区设置要求见表13。

第32条 设施设备

应急避难场所应按照标准要求对应急避难场所内的避难住宿设施、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应急供水设施、应急供电设施、应急厕所、应急垃圾储运设施等进行规范建设，依据其承担的避难功能配齐配全相关的设施设备，并保持设施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难场所设施设置参考附表二。

第33条 物资储备

物资配置宜采用避难场所自身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救灾物资调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配置。对于不宜大量存储和不易长期保存的物资，主要通过协议储备和救灾物资调配相结合的方式满足需要。物资储备参照附表三。

第34条 信息系统

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化管理，建立应急指挥数字化系统，以应急指挥中心为核心，形成覆盖全县各乡镇和相关企业的信息化和集

中监测中心，实现对全县突发事件分析、鉴别、制定应急方案模型，建立仿真与模拟网络，进行演习与培训。建成包括实时监测、科学预测、及时发布和动态反馈评估功能的多层次结构群体决策体系。通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使全县范围内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控制与处理。科学调度“四灾”物资，保证应急所需资源高效配置。

第七章 实施安排

第35条 近期建设内容

规划至2027年完成17个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其中包含改造8个现状应急避难场所，提升改造9个应急避难可利用资源。2027年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47.12公顷，室内有效避难面积11.94万m²，室外有效避难面积35.18万m²。其中长期（长期兼顾紧急）避难场所6处，短期（短期兼顾紧急）避难场所5处，紧急避难场所6处。详见表14。

第36条 远期建设内容

规划至2035年，规划应急避难场所达到89

表13 应急避难场所的功能分区设置表

功能分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集散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应急宿住区	不设	应设	应设
指挥管理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医疗救治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防疫隔离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物资储备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餐饮服务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清洁盥洗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垃圾储运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文体活动区	不设	不设	应设
临时教学区	不设	不设	应设
公共服务区	不设	不设	应设
应急停车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直升机起降区	不设	不设	应设

处，占地面积合计592.76万m²，有效避难面积164.58万m²，室内有效避难面积51.95万m²。其中，紧急避难场所30处，短期避难场所48处，长期避难场所11处。

附件：1.《永宁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说明书（略）

2.《永宁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图册（略）

表14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序号	位置	名称	建设规模		用地性质	建设主体	资金来源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1		珍珠湖南广场避难场所	20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	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投资
2	永宁城区	永宁县综合应急避难中心（人民广场+北侧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42000	10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	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投资
3		杨和三期小广场避难场所	120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	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投资
4		宁和广场避难场所	200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	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投资
5		利民广场	160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	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投资
6		第二小学	9969	7712	教育设施	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投资
7		永宁县体育中心	18000	2720	体育设施	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投资
8		望远城区	兰花花大酒店	18500	7937	商业设施	县应急管理局
9	银川三沙源上游学校		16400	11152	教育设施	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投资
10	银子湖学校		41779.97	28410	教育设施	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投资
11	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70000	8473	商业设施	县应急管理局	企业投资
12	李俊镇	李俊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0200	7752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投资
13	闽宁镇	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前广场、闽宁镇中学、闽宁新貌展示中心	39500	20060	中小学教育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	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投资
14		闽宁二小、福宁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4200	7585	中小学教育设施+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投资
15	望洪镇	永宁县望洪镇新华中心村广场+宋澄幼儿园+综合文化服务	5260	3536	绿地与开敞空间+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幼儿园	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投资
16	杨和镇	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广场避难场所	100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	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投资
17	胜利乡	永宁县胜利乡卫生院+永宁县胜利乡胜利小学	6000	4080	医疗卫生设施+中小学教育设施	县应急管理局	政府投资
总计			351808	119417			

附表 1 规划应急避难场所一览表

编号	位置	名称	占地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场地类型	避难时长类型	室内/室外	单一/综合	防灾类型	级别	建设状态	建设阶段	权属单位
1	永宁城区	永宁县人民医院	7070	5282	2000	3282	医疗卫生用地	短期	室内	单一型	防疫	县级	改造	远期	县卫生健康局
2		文昌中学	40000	10400	7000	3400	教育设施	紧急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3		永宁中学	137428	60334	28669	31665	教育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4		永宁四中	103033	27433	27433	0	教育设施	紧急	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5		珍珠湖南广场避难场所	52000	2000	20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	紧急	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改造	近期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6		永宁县综合应急避难中心(人民公园+北侧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526616	52000	42000	10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	长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改造	近期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7		杨和三期小广场避难场所	20000	12000	120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	紧急	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改造	近期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8		宁和广场避难场所	70000	20000	200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	长期	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改造	近期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9		利民广场	60000	16000	160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	短期	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防空	县级	改造	近期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10		永宁县体育中心	20000	18000	18000	0	体育设施	短期	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改造	近期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11		永宁县职业教育学校	50000	22190	10000	12190	教育设施	紧急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单位: m²

编号	位置	名称	占地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场地类型	避难时长类型	室内/室外	单一/综合	防灾类型	级别	建设状态	建设阶段	权属单位
12	永宁城区	银川能源学院	916800	91000	46000	45000	教育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防空	县级	保留	近期	教育厅
13		第二小学	40000	17681	9969	7712	教育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14		迎宾大道、宁丰街交叉口西南角规划公园绿地+体育场馆	61000	35520	26000	9520	绿地与开敞空间+体育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防空	县级	新建	远期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15	望远城区	兰花花大酒店	72000	28020	18500	9520	商业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疫、防空	县级	改造	近期	望远镇政府
16		新银社区服务中心	3000	2348	634	1714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紧急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改造	远期	望远镇政府
17		富原社区	2000	2180	1500	680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改造	远期	望远镇政府
18		典农河与银南路交叉口东北侧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24000	16120	10000	6120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	紧急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新建	远期	望远镇政府
19		丰盈小学	6200	4231	1392	2839	教育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20		银川三沙源上游学校	133200	97152	86000	11152	教育设施	紧急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防洪	县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21		蓝山学校	41859	30160	16342	13818	教育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22		望远中心小学	42377	27114	16150	10964	教育设施	长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编号	位置	名称	占地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场地类型	避难时长类型	室内/室外	单一/综合	防灾类型	级别	建设状态	建设阶段	权属单位
23	望 远 城 区	银子湖学校	99773	52875	24465	28410	教育设施	长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24		望远中学	35014	25231	21676	3555	教育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25		沙枣苑公园	50000	20000	200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	紧急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洪、防疫	县级	改造	远期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6		三沙源中央公园	300000	40000	400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	短期	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洪	县级	改造	远期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7		银子湖公园	10000	5000	50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	紧急	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改造	远期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8		唐徕渠畔绿带	150000	45000	450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	紧急	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改造	远期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29		江山阁东侧规划公园	5000	2000	20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	紧急	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新建	远期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30		良田路和双龙路交叉口西南侧公园绿地	10000	4000	40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	紧急	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新建	远期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31		良田路和旺牛路交叉口西南侧公园绿地	16500	6600	66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	紧急	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新建	远期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32		双庆路良田路交叉口东南角公园绿地	16000	6600	66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	短期	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新建	远期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33		四季鲜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370000	75394	70000	5394	商业设施	长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防空	县级	改造	远期	望远镇政府

编号	位置	名称	占地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场地类型	避难时长类型	室内/室外	单一/综合	防灾类型	级别	建设状态	建设阶段	权属单位	
34	望 远 城 区	望通路和良田路交叉口西南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公园	114956	52640	20000	32640	文化设施+体育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	长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新建	远期	望远镇政府	
35		永宁县人民医院望远分院	74363	52669	8000	44669	医疗卫生用地	短期	室内+室外	单一型	防疫	县级	改造	远期	县卫生健康局	
36		规划小学(旺牛路南侧)	48947	28600	15000	13600	教育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新建	远期	县教育局	
37		庆年路和双龙路交叉口西南侧规划中学	53000	28600	15000	13600	教育设施	紧急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新建	远期	县教育局	
38	李 俊 镇	良田路和旺牛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中学	73000	40400	20000	20400	教育设施	紧急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县级	新建	远期	县教育局	
39		李俊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1600	17952	10200	7752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长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乡镇级	改造	远期	李俊镇政府	
40		李俊镇卫生院+李俊观塔园	40000	6666	5000	1666	医疗卫生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	紧急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乡镇级	改造	远期	县卫生健康局、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41		永宁县李俊镇李俊小学	38375	16022	8785	7237	教育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乡镇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42	李 俊 镇	李俊镇雷台村村广场	4000	3000	30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	短期	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43		雷台中心村村部	3480	2686	1000	1686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紧急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李俊镇政府	
44		许桥中心村村部		5750	6758	3800	2958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李俊镇政府

编号	位置	名称	占地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场地类型	避难时长类型	室内/室外	单一/综合	防灾类型	级别	建设状态	建设阶段	权属单位
45	李俊镇	王团中心村村部	4447	3664	2000	166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李俊镇政府
46		李俊镇宁化中心村村部	1898	1598	960	638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李俊镇政府
47		魏团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70	384	200	18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紧急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李俊镇政府
48		玉泉营农场社区居民委员会	6000	5857	5476	38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紧急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李俊镇政府
49		永宁县玉泉营小学	19188	11369	7379	3990	教育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50	闽宁镇	回民公墓东侧广场	7000	5000	50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	紧急	室外	综合型	防震、滑坡、泥石流、防洪、防火	乡镇级	改造	远期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51		闽宁镇中心小学	43445	23367	15493	7874	教育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滑坡、泥石流、防洪、防疫、防火	乡镇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52		闽宁镇第二中学	58405	40114	22235	17879	教育设施	长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滑坡、泥石流、防洪、防疫、防火	乡镇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53		永宁县闽宁镇人民政府前广场、闽宁镇中学、闽宁镇新貌展示中心	59000	59560	39500	20060	教育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	长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滑坡、泥石流、防洪、防疫、防火	乡镇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54		闽宁二小、福宁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8315	21785	14200	7585	教育设施+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综合型	防震、滑坡、泥石流、防洪、防疫、防火	乡镇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闽宁镇政府
55		原隆广场	15000	12000	12000	绿地与开敞空间	紧急	室外	综合型	综合型	防震、滑坡、泥石流、防洪、防火	村级	改造	远期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编号	位置	名称	占地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场地类型	避难时长类型	室内/室外	单一/综合	防灾类型	级别	建设状态	建设阶段	权属单位
56	闽宁镇	闽宁镇西滩小学	7793	4309	2622	1687	教育设施	紧急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滑坡、泥石流、防洪、防疫、防火	村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57		武河小学	19353	12757	7340	5417	教育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滑坡、泥石流、防洪、防疫、防火	村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58		园艺小学	32935	14183	9020	5163	教育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滑坡、泥石流、防洪、防疫、防火	村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59	闽宁镇	原隆小学+村民委员会	19513	18853	12412	6441	教育设施+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滑坡、泥石流、防洪、防疫、防火	村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闽宁镇政府
60		木兰小学、村民委员会	13284	6978	4979	1999	教育设施+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滑坡、泥石流、防洪、防疫、防火	村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闽宁镇政府
61		玉海小学+村民委员会	20800	11337	8500	2837	教育设施+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滑坡、泥石流、防洪、防疫、防火	村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闽宁镇政府
62	胜利乡	胜利乡广场	10000	8000	8000	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短期	室外	单一型	防震	乡镇级	改造	远期	胜利乡政府
63		胜利乡卫生院+永宁县胜利乡胜利小学	16700	12080	8000	4080	医疗卫生设施+教育用地	长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乡镇级	改造	远期	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
64		黄羊滩农场社区农贸市场	22000	15000	150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	紧急	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洪	村级	改造	远期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65		黄羊滩小学	13276	7374	6527	847	教育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防洪	村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编 号	位 置	名 称	占 地 面 积	有 效 避 难 面 积	室 外 有 效 避 难 面 积	室 内 有 效 避 难 面 积	场 地 类 型	避 难 时 长 类 型	室 内/ 室 外	单 一/ 综 合	防 灾 类 型	级 别	建 设 状 态	建 设 阶 段	权 属 单 位
66	胜 利 乡	园林村村民委员会	1500	1150	1000	15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胜利乡政府
67		烽火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150	1102	1000	102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紧急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胜利乡政府
68		五渠中心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400	1272	1000	272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紧急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胜利乡政府
69		胜利村村民委员会	610	636	500	136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胜利乡政府
70		杨显十三队篮球场+广场	2400	1500	1500	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	紧急	室外	单一型	防震	村级	改造	远期	胜利乡政府
71	望 洪 镇	永宁县征沙渠小学	14247	8274	7407	867	教育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72		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	1332000	110000	70000	40000	教育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73		农丰中心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908	4013	2109	19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地震、干旱	乡镇级	改造	远期	望洪镇政府
74	望 洪 镇	望洪镇卫生院+望洪镇人民政府前广场	11500	12831	10000	2831	医疗卫生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	长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地震、干旱	乡镇级	改造	远期	县卫生健康局、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75		新华中心村广场+宋澄幼儿园+综合文化服务	13460	8796	5260	3536	绿地与开敞空间+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幼儿园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76		望洪镇新华中心卫生院	5000	3088	2000	1088	医疗卫生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县卫生健康局

编号	位置	名称	占地面积	有效避难面积	室外有效避难面积	室内有效避难面积	场地类型	避难时长类型	室内/室外	单一/综合	防灾类型	级别	建设状态	建设阶段	权属单位
77	望洪镇	靖益中心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350	4176	2000	2176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望洪镇政府
78		南方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0000	11400	8000	340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紧急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望洪镇政府
79		东和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4000	3928	2500	1428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望洪镇政府
80	望远镇	立强村村民委员会	2000	1914	1555	359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望远镇政府
81		上河村村民委员会	2500	2680	2000	680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望远镇政府
82		通桥村村民委员会	1440	1267	900	367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望远镇政府
83		通桥小学	25183	12372	8646	3726	教育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84		永清村村民委员会	2000	1682	1600	82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望远镇政府
85		政台村村民委员会	1800	1381	1000	38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紧急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望远镇政府
86	杨和镇	政权村村民委员会	5000	1381	1000	381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防洪	村级	改造	远期	望远镇政府
87		纳家户小学	49938	8526	4991	3535	教育设施	紧急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县教育局
88		杨和镇纳家户广场避难场所	34000	10000	100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	短期	室外	单一型	防震	村级	改造	远期	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89		南北全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100	1004	800	2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	短期	室内+室外	复合型	防震、防疫	村级	改造	远期	杨和镇政府
		合计		5927649	1645800	1126326	519474	-	-	-	-	-	-	-	-

附表2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要求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备	设施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1	应急集散区	建筑与场地	桌椅板凳等	建筑与场地	-	建筑与场地	-	建筑与场地	-	设备
2	应急宿住区	-	-	建筑与场地、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床等	建筑与场地、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床等	建筑与场地、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床等	-
3	指挥管理区	-	广播、视频监控设备等	中控室、有线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信息发布设施等	办公桌椅、计算机、卫星电话、对讲机、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视频监控设备、传输设备、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等	中控室、有线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应急通信车、信息发布设施等	办公桌椅、计算机、卫星电话、对讲机、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视频监控设备、传输设备、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等	办公桌椅、计算机、卫星电话、对讲机、通信车、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视频监控设备、传输设备、大屏幕、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等	办公桌椅、投影机、卫星电话、对讲机、通信车、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视频监控设备、传输设备、大屏幕、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等	医疗急救箱、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呼吸机、医用氧气等
4	医疗救治区	-	医疗急救箱等	临时医疗点、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医疗急救箱、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呼吸机、医用氧气等	固定医疗室、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固定医疗室、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固定医疗室、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固定医疗室、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医疗急救箱、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呼吸机、医用氧气等
5	防疫隔离区	-	-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卫生防疫设备等
6	物资储备区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7	餐饮服务区	-	-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等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等
8	清洁盥洗区	厕所等	厕所清扫设备等	盥洗室、淋浴房、厕所等	洗消设备、淋浴设备、厕所清扫设备等	盥洗室、淋浴房、厕所等	盥洗室、淋浴房、厕所等	盥洗室、淋浴房、厕所等	盥洗室、淋浴设备、厕所清扫设备等	洗消设备、淋浴设备、厕所清扫设备等
9	垃圾储运区	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等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垃圾车等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垃圾车等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10	文体活动区	-	-	-	-	阅览室、活动室或活动场地等	报刊架、健身器材、文娱设备、电视机等		
11	临时教学区	-	-	-	-	临时教室或临时教学场地等	课桌椅、黑板、计算机、投影仪等		
12	公共服务区	-	-	-	-	售货站、母婴室、洗衣房、开水间、宠物安置点等	货架、母婴用具、洗衣设备、热水器、宠物笼等		
13	应急停车区	-	-	停车场、充电桩、停车棚等	出入口控制设备、交通管理设备等	停车场、充电桩、停车棚等	出入口控制设备、交通管理设备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	-	空旷平坦场地、停机坪等	-		
15	应急供电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发电装置、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柴油发电机、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发电装置、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柴油发电机、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16	应急供水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应急储水池、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应急储水池、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应急储水池、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17	应急排污	-	-	排污管网、污水井、化粪池等	污水吸运设备等	排污管网、污水井、化粪池等	污水吸运设备等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18	应急消防	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火栓、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排烟系统、消火栓、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车、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排烟系统、消火栓、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车、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19	应急通风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20	应急供暖	-	-	供暖管网等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供暖管网等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21	应急通道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22	安全保卫	-	-	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等	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等	治安维护器械、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23	抢修抢建	-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工程车等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工程车等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24	无障碍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25	标志标识	标志、标识设施等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标志、标识设施等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标志、标识设施等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附表3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要求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1	应急集散区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2	应急宿住区	-	被褥、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被褥、帐篷、蚊帐、凉席、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3	指挥管理区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4	医疗救治区	退烧药、感冒药、外用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计、血糖仪等	退烧药、感冒药、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计、血糖仪等	退烧药、感冒药、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计、血糖仪等
5	防疫隔离区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6	物资储备区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7	餐饮服务区	方便食品等	食品、餐饮用具等	食品、餐饮用具等
8	清洁盥洗区	卫生用品等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9	垃圾储运区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10	文体活动区	-	-	图书、报刊、杂志、棋牌等
11	临时教学区	-	-	教具、教材、文具等
12	公共服务区	-	-	洗衣、理发、母婴、宠物用品等
13	应急停车区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直升机起降相关用品等
15	应急供电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等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柴油等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柴油等
16	应急供水	瓶装水、桶装水等	瓶装水、桶装水等	瓶装水、桶装水等
17	应急排污	-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18	应急消防	灭火器材、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灭火器材、消防防护服、消防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灭火器材、消防防护服、消防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19	应急通风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20	应急供暖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21	应急通道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22	安全保卫	-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23	抢修抢建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24	无障碍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25	标志标识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陶学军等51名医师、 7名乡村医生予以表扬的通报

永政发〔2025〕7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近年来，县卫健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进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康永宁建设等工作，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认可，并在此期间涌现出一批态度严谨、技术精湛、表现优异的医务人员。

值此第8个“中国医师节”来临之际，为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精神，切实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努力开创永宁县卫生健康事业新局面，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陶学军等51名医

师、陆刚等7名乡村医生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医师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充分发扬先锋模范作用，以更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投身到医务工作当中。全县医务人员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全面贯彻落实新时期党的卫生工作方针，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更加精湛的技术水平，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安全便捷的医疗服务，为推进全县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受表扬医师和乡村医生名单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受表扬医师和乡村医生名单

（共58人）

一、医师（共51人）

（一）永宁县人民医院望远院区

陶学军 王生有 尹海军 郝晓东
徐金虎 王海滨 魏景丽 李建东
徐正源 马丽娟 杜亚瑞 陆晓蕊

杜程 秦乐 王文 翟海周

（二）永宁县人民医院县城院区

石艳凌 王丽娟 张丽娟 刘青华
冯悦 杨卓娜 杜佳 胡淑娟

（三）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 改 马永骁

(四) 永宁县望远区域医疗卫生中心

栗会琴 王旭春 马堂龙 韩小艳

王海芬

(五) 永宁县闽宁区域医疗卫生中心

刘永林 侯晓刚 陈志宏 苟腾飞

杨 柳

(六) 永宁县望洪镇卫生院

姜雪梅 巩娇娇

(七) 永宁县李俊镇卫生院

李永虎 丁 霞

(八) 永宁县杨和镇卫生院

冯建宁 周月侠

(九) 民营医院

程 凤 马生玉 刘建忠 何思林

(十) 对口帮扶医师

古桂雄 黄婉真 刘臻博 范小芳

卢红腾

二、乡村医生(共7人)

(一) 永宁县望远区域医疗卫生中心

徐 谦 张 真

(二) 永宁县闽宁区域医疗卫生中心

黄生虎

(三) 永宁县望洪镇卫生院

张佳丽

(四) 永宁县李俊镇卫生院

吴永清

(五) 永宁县杨和镇卫生院

路 刚

(六) 南桥社区卫生服务站

朱红侠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永宁县城镇土地 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公告

永政发〔2025〕77号

为加强土地资产管理，规范土地市场交易，促进城市建设和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政府公示地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办发〔2022〕21号)等文件要求，我县组织完成了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更新成果已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验收和银川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本次永宁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予以公布，原永宁县城镇基准地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

实施。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永宁县城镇基准地价成果表

2.永宁县城镇基准地价级别范围表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表 1 永宁县永宁城区城镇基准地价成果表

土地用途		单位	永宁城区		
			I级	II级	III级
商服用地	元/m ²	1554	1298	903	
	万元/亩	103.58	86.55	60.18	
住宅用地	元/m ²	1428	1098	816	
	万元/亩	95.22	73.19	54.38	
工矿仓储用地	元/m ²	423	250	132	
	万元/亩	28.19	16.69	8.82	
公共服务用地	新闻出版用地	元/m ²	895	530	281
		万元/亩	59.67	35.34	18.71
	科研用地	元/m ²	836	495	262
		万元/亩	55.71	32.99	17.47
	教育用地	元/m ²	774	458	243
		万元/亩	51.57	30.54	16.17
	文化设施用地	元/m ²	760	450	238
		万元/亩	50.64	29.99	15.88
	体育用地	元/m ²	760	450	238
		万元/亩	50.64	29.99	15.88
	医疗卫生用地	元/m ²	795	471	249
		万元/亩	53	31.39	16.62
	社会福利用地	元/m ²	795	471	249
		万元/亩	53	31.39	16.62
	公用设施用地	元/m ²	753	446	236
		万元/亩	50.23	29.74	15.75
	公园与绿地	元/m ²	701	415	220
		万元/亩	46.75	27.69	14.66

1、估价期日：2023年12月31日；

2、土地使用年期：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工矿仓储用地50年；公共服务用地50年。

3、容积率：商服用地2.0；住宅用地1.5；工矿仓储用地0.8；公共服务用地1.2；

4、开发程度：“七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气、通暖，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表2 永宁县望远城区城镇基准地价成果表

土地用途	单位	望远城区			
		I级	II级	III级	
商服用地	元/m ²	1985	1448	963	
	万元/亩	132.34	96.54	64.22	
住宅用地	元/m ²	1923	1370	905	
	万元/亩	128.23	91.33	60.31	
工矿仓储用地	元/m ²	513	322	173	
	万元/亩	34.19	21.47	11.56	
公共服务用地	新闻出版用地	元/m ²	920	545	288
		万元/亩	61.3	36.3	19.22
	科研用地	元/m ²	848	502	266
		万元/亩	56.54	33.48	17.73
	教育用地	元/m ²	877	519	275
		万元/亩	58.46	34.62	18.33
	文化设施用地	元/m ²	805	477	252
		万元/亩	53.67	31.78	16.83
	体育用地	元/m ²	805	477	252
		万元/亩	53.67	31.78	16.83
	医疗卫生用地	元/m ²	817	484	256
		万元/亩	54.44	32.24	17.07
	社会福利用地	元/m ²	817	484	256
		万元/亩	54.44	32.24	17.07
	公用设施用地	元/m ²	760	450	238
		万元/亩	50.68	30.01	15.89
	公园与绿地	元/m ²	735	435	231
		万元/亩	49.02	29.03	15.37

1、估价期日:2023年12月31日;

2、土地使用年期: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工矿仓储用地50年;公共服务用地50年。

3、容积率:商服用地2.0;住宅用地1.5;工矿仓储用地0.8;公共服务用地1.2;

4、开发程度:“七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气、通暖,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表3 永宁县望洪镇、胜利乡、李俊镇、闽宁镇城镇基准地价成果表

土地用途		单位	望洪镇片区	胜利乡片区	李俊镇片区	闽宁镇片区	
			I级	I级	I级	I级	II级
商服用地		元/m ²	368	377	365	383	272
		万元/亩	24.53	25.13	24.33	25.55	18.1
住宅用地		元/m ²	313	327	300	318	241
		万元/亩	20.89	21.83	20.01	21.23	16.05
工矿仓储用地		元/m ²	97	111	110	102	96
		万元/亩	6.45	7.38	7.32	6.82	6.4
公共服务用地	新闻出版用地	元/m ²	219	223	215	221	208
		万元/亩	14.63	14.88	14.31	14.75	13.87
	科研用地	元/m ²	215	218	210	216	203
		万元/亩	14.3	14.55	13.98	14.42	13.54
	教育用地	元/m ²	211	214	206	212	199
		万元/亩	14.04	14.29	13.72	14.16	13.28
	文化设施用地	元/m ²	208	213	205	209	197
		万元/亩	13.86	14.21	13.64	13.92	13.1
	体育用地	元/m ²	208	213	205	209	197
		万元/亩	13.86	14.21	13.64	13.92	13.1
	医疗卫生用地	元/m ²	213	216	208	214	201
		万元/亩	14.17	14.42	13.85	14.28	13.41
	社会福利用地	元/m ²	213	216	208	214	201
		万元/亩	14.17	14.42	13.85	14.28	13.41
	公用设施用地	元/m ²	208	209	207	197	185
		万元/亩	13.88	13.92	13.77	13.11	12.34
	公园与绿地	元/m ²	192	192	190	186	175
		万元/亩	12.77	12.81	12.66	12.38	11.65

- 1、估价期日：2023年12月31日；
- 2、土地使用年期：商服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工矿仓储用地50年；公共服务用地50年。
- 3、容积率：商服用地2.0；住宅用地1.5；工矿仓储用地0.8；公共服务用地1.2；
- 4、开发程度：“五通一平”（即宗地红线外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

附件2

表1 永宁县永宁城区城镇基准地价级别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I级	东至宁惠街,南至南环路,西至G109国道,北至迎宾大道。
II级	东至宁丰街-新109线,南至永和路,西至汉延渠,北至观湖路。以上定级范围区域除去I级以外区域。
III级	定级范围除I、II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表2 永宁县望远城区城镇基准地价级别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I级	东至京藏高速,南至蓝山六路-G109国道-力成路,西至唐徕渠-望通路-良田路,北至银川南环高速路-凤凰南街-白鸽公路。
II级	东至京藏高速,南至西位路-李银路-望银路,西至定级边界,北至良田路-望通路-唐徕渠-力成路-G109国道-蓝山六路。
III级	定级范围除I、II级以外的其他区域。

表3 永宁县望洪镇片区城镇基准地价级别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I级	1片:东至G109国道,南至第一排水沟,西至G109国道,北至定级边界。2片:东至定级边界,南至定级边界,西至惠农渠,北至丰登沟东桥。

表4 永宁县胜利乡片区城镇基准地价级别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I级	东至唐徕渠,南至典农河,西至金沙林场,北至定级边界。

表5 永宁县李俊镇片区城镇基准地价级别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I级	东至李银路,南至许黄路,西至定级边界,北至定级边界。

表6 永宁县闽宁镇片区城镇基准地价级别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I级	东至锦绣街,南至团结路-G110线-定级边界,西至乌玛高速,北至乌玛高速。
II级	1片:东至环产业园路,南至西夏渠,西至G110线,北至环产业园路。2片:东至闽甘公路,南至定级边界,西至西夏渠,北至定级边界。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永宁县集体耕地 园地林地草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 制定成果的公告

永政发〔2025〕78号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分等定级和价格评估体系,加强价格监测和行业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办发〔2023〕17号)等要求,我县组织完成了集体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该成果已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验收和银川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本次永宁县集体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

价制定成果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永宁县集体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成果表

2.永宁县集体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级别范围表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永宁县集体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成果表

地类		权利类型	单位	级别	
				1级	2级
耕地	水田	承包经营权	元/平方米	35.70	30.75
			万元/亩	2.38	2.05
		经营权	元/平方米	21.75	18.45
			万元/亩	1.45	1.23
	水浇地	承包经营权	元/平方米	33.75	29.40
			万元/亩	2.25	1.96
		经营权	元/平方米	20.85	17.70
			万元/亩	1.39	1.18
园地	果园	承包经营权	元/平方米	39.15	/
			万元/亩	2.61	/
	其他园地	承包经营权	元/平方米	38.70	/
			万元/亩	2.58	/
林地	承包经营权	元/平方米	32.40	/	
		万元/亩	2.16	/	
草地	承包经营权	元/平方米	7.80	/	
		万元/亩	0.52	/	

基准地价内涵：

1、估价日期：2023年12月31日。

2、土地权利年期：30年。

3、耕作制度：水田按照种植类型为水稻，水浇地均按照种植类型为玉米，复种类型为一年一熟的耕作制度；园地按照种植类型为苹果、葡萄等多年生果树，复种类型为一年一熟的耕作制度；林地按照种植国槐、新疆杨等多年生苗木的耕作制度。

4、基本设施状况：(1)水田：有灌溉水源保障，田间灌溉和排水设施配套较为完善、达到通田间道路、通电、农田防护设施以及平整、土壤正常熟化等相应的农业生产条件，在永宁县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确认为集体水田的土地类型；(2)水浇地：有灌溉水源保障，田间灌溉和排水设施配套较为完善、达到通田间道路、通电、农田防护设施以及平整、土壤正常熟化等相应的农业生产条件，在永宁县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确认为集体水浇地的土地类型；(3)园地：有灌溉水源保障，田间有基本的排水和灌溉设施，达到通田间道路等相应的农业生产条件，在永宁县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确认为集体果园、其他园地的土地类型；(4)林地：田间路可达到，林龄6年，各级别平均公顷蓄积量。在永宁县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确认为集体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的土地类型；(5)草地：至少农村道路可以到达地块边缘，在永宁县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确认为集体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的土地类型。

附件2

表1 永宁县集体耕地基准地价级别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1级	<p>望远镇:板桥村、东位村、丰盈村、红旗村、立强村、上河村、通桥村、望远村、西位村、新银村、永清村、长湖村、政权村、政台村</p> <p>杨和镇:团结西路街道、东全村、观桥村、红星村、惠丰村、纳家户村、南北全村、王太村、杨和村、旺全村、永红村</p> <p>望洪镇:北渠村、东和村、高渠村、金星村、靖益村、南方村、农丰村、农声村、前渠村、史庄村、宋澄村、望洪村、西和村、西玉村、新华村、增岗村</p> <p>李俊镇:东方村、丰登村、古光村、侯寨村、金塔村、雷台村、李庄村、宁化村、团结村、王团村、魏团村、西邵村、许桥村、友爱村</p>
2级	<p>胜利乡:八渠村、陆坊村、胜利村、五渠村、许旺村、杨显村、园林村、先锋村</p>

表2 永宁县集体园地基准地价级别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1级	<p>望远镇:板桥村、东位村、丰盈村、红旗村、立强村、上河村、通桥村、望远村、永清村、长湖村、政权村、政台村</p> <p>杨和镇:团结西路街道、东全村、观桥村、红星村、惠丰村、纳家户村、南北全村、王太村、杨和村、旺全村</p> <p>胜利乡:八渠村、烽火村、陆坊村、胜利村、五渠村、许旺村、杨显村、园林村、先锋村</p> <p>望洪镇:北渠村、东和村、高渠村、金星村、靖益村、南方村、农丰村、农声村、前渠村、史庄村、宋澄村、望洪村、西和村、西玉村、新华村、增岗村</p> <p>李俊镇:东方村、丰登村、古光村、侯寨村、金塔村、雷台村、李庄村、宁化村、团结村、王团村、魏团村、西邵村、许桥村、友爱村</p>

表3 永宁县集体林地基准地价级别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1级	<p>望远镇:板桥村、东位村、丰盈村、红旗村、立强村、上河村、通桥村、望远村、永清村、长湖村、政权村、政台村</p> <p>杨和镇:团结西路街道、东全村、观桥村、红星村、惠丰村、纳家户村、南北全村、王太村、杨和村、旺全村</p> <p>胜利乡:八渠村、烽火村、陆坊村、胜利村、五渠村、许旺村、杨显村、园林村、先锋村</p> <p>望洪镇:北渠村、东和村、高渠村、金星村、靖益村、南方村、农丰村、农声村、前渠村、史庄村、宋澄村、望洪村、西和村、西玉村、新华村、增岗村</p> <p>李俊镇:东方村、丰登村、古光村、侯寨村、金塔村、雷台村、李庄村、宁化村、团结村、王团村、魏团村、西邵村、许桥村、友爱村</p>

表4 永宁县集体草地基准地价级别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1级	<p>望远镇:板桥村、东位村、丰盈村、红旗村、立强村、上河村、通桥村、望远村、永清村、长湖村、政权村、政台村</p> <p>杨和镇:团结西路街道、东全村、观桥村、红星村、惠丰村、纳家户村、南北全村、王太村、杨和村、旺全村、</p> <p>胜利乡:八渠村、烽火村、陆坊村、胜利村、五渠村、许旺村、杨显村、园林村、先锋村</p> <p>望洪镇:北渠村、东和村、高渠村、金星村、靖益村、南方村、农丰村、农声村、前渠村、史庄村、宋澄村、望洪村、西和村、西玉村、新华村、增岗村</p> <p>李俊镇:东方村、丰登村、古光村、侯寨村、金塔村、雷台村、李庄村、宁化村、团结村、王团村、魏团村、西邵村、许桥村、友爱村</p>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6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为方便协调沟通工作，更好地发挥服务职能，经2025年7月16日政府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对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分工调整如下：

办公室主任 司迎春 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雒越强县长、黄学忠常务副县长处理政府日常工作，联系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办公室副主任、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岳海瑞 负责县政务公开办工作。协助李石珍、杨雅理、徐军副县长处理分管的相关工作，协助主任负责组织人事、机关日常事务（公文流转、机关效能建设、干部培训）、文件审核、政府公章管理、机要保密、健康创建、包村指导、后勤保障等工作；协助主任做好办公室信访工作，负责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区市县信访督办信件（书记、主席、市长、县长信箱）的办理（转办）工作；协助主任负责数字政府（电子政务、互联网+监管）、依法行政、扫黑除恶；协助分管副县长协调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相关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 胡洁 协助主任负责办理县长重点任务协调、调研和日常材料的起草审核，协助主任负责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党

组会议、县长办公会的承办工作。协助主任负责政府领导调研；协助主任负责宣传、外事、文明城市创建、政务信息、档案等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政府督查室主任 徐泽霖 负责政府督查室工作。协助黄学忠常务副县长、汪世云、屠建强副县长处理分管的相关工作，协助主任负责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应急信息）、公务服务（公务用车调度管理）工作。负责“互联网+督查”、主席信箱、市长信箱反馈事项、政府议定重大事项和县领导交办工作，以及人大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督办，负责办公室安全生产、财务工作。分管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为了确保办公室“三服务”工作有效落实、无缝对接，各主任、副主任要全程跟进、全面服务好主管县领导的各项决策、会务、文件审核、议定事项的督办等工作。

主任、副主任实行无缺位工作制度，具体补位如下：

司迎春—岳海瑞

岳海瑞—胡洁

胡洁—徐泽霖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5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7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永宁县2025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5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为切实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计划情况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到位800万元，计划实施项目3个，使用资金800万元。

二、计划实施项目

（一）产业发展类（计划实施项目2个，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443万元）

1. 闽宁镇木兰村14组智能高效节能设施温棚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1498.76万元，计

划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43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钢架结构日光温室38栋，其中80×12m日光温室22栋、90×12m日光温室12栋、100×12m日光温室1栋、110×12m日光温室1栋、120×12m日光温室2栋。项目总用地面积239.05亩，总建筑面积39936m²，配套建设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

项目绩效：该项目建成后，预计每棚每年可实现盈利3.5万元，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0万元，为当地农民提供50个就业岗位，有效解决部分农村劳动力就业问题。

该项目由闽宁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2.望远镇立强村立强产业园区（一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09.53万元，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

建设内容：围绕冷凉蔬菜产业，在立强村新建72×18m拱棚3栋，总建筑面积3888m²。配套水电等基础设施，

项目绩效：该项目建成后，采取“立强村党支部+村集体+合作社”联合运营模式，由立强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经营管理，资产归立强村集体所有，以销售农产品获取收益。

该项目由望远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二）基础设施类（计划实施项目1个，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57万元）

永宁县杨和镇斗渠砌护工程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项目总投资507.95万元，使用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57万元）

建设内容：砌护改造灌溉斗渠（D=1.0m）

5195m、斗渠（D=1.2m）6306m，配套节制闸、生产桥、渡槽等渠系附属建(构)筑物159座。

项目绩效：项目建设预计带动红星村、杨和村、旺全村、东全村劳动力132人，人均增收约1万元。

该项目由杨和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三、工作要求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监管，确保工程质量。要紧盯资金支付进度，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以9月30日、10月30日为阶段统计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如达到日期时资金支付进度低于自治区要求，将视情况调减项目建设资金。要指定专人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工程相关档案资料，确保档案齐全、规范。同时要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子系统项目库，做好绩效评价及公示公告工作。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5年下半年购房消费补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7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永宁县2025年下半年购房消费补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5年下半年购房消费补贴活动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房地产促消费活动的通知》《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银川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进一步降低购房成本，提振购房信心，实现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购房消费补贴对象为永宁县内的新建商品房住宅购买者。赠与、转让、继承、离婚财产分割等方式获得的商品住房、安置房、二手房、法拍房、顶账房等非新建商品住房，商业、办公、公寓、土地性质为商服或商住、预售许可证未标注为“住宅”、车位（库）、储藏间等非住宅类商品房不在补贴范围内。

二、补贴类型及标准

对购买永宁县新建商品住房的家庭，给予每套5000元购房消费补贴。

三、活动金额及时限

购房消费补贴总额度400万元，活动时间为2025年8月3日至12月31日，补贴额度补完即止。

四、认定标准

对在8月3日—12月31日活动期间认购永宁县新建在售商品住宅，并在8月3日—12月31日期间内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的购房者给予购房补贴。

五、办理流程

（一）预登记。对有意向参与新建商品住房补贴的居民，自政策实行之日起，前往业务办理地点登记意向信息，需填写《永宁县新建商

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意向登记表》（附件1）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预登记完成后，县住建局向登记人发放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登记卡，对持有登记卡的购房者，开发公司需额外配置不低于政府购房消费补贴的购房优惠。

（二）申请与审核。居民在与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同时，需填写《永宁县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申请审核表》（附件2）并向开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 购房人身份证复印件，存在多个购房人的还需提交其他购房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的可提供户口簿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2. 《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3. 购房发票（首付款发票或全款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4. 购房人名下有效银行卡复印件；
5. 审核部门认为的其他所需材料。在首次申请办理补贴时由资料接收部门一次性告知，若资料提供不全，则退回已交资料，待补齐后一并提交。

开发公司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携带以上资料（一式两份）前往办理窗口审核，审核通过后对《商品房买卖合同》予以备案。

（三）发放。对资料审核无误且《商品房买卖合同》完成备案的申请人，一次性将购房补贴发放至其预留的银行卡中。

六、资金来源

购房消费补贴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县财政局将购房消费补贴资金下达至县

住建局，由县住建局按照申请补贴情况，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将补贴金发放至购房者指定银行账户，严禁截留、挪用。

县住建局在活动结束后，集中将审核通过并发放补贴的购房人信息和购房消费补贴资金在网上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事项

(一) 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购房消费补贴：永宁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62、63、64、65号窗口，业务办理及咨询电话：0951-8016262。

(二) 严格按照政策有效期执行。购房人应在政策有效期内申请购房补贴，超过政策有效期的，视同放弃购房补助申请资格。

(三) 严禁通过变更、撤销网签备案套取购房补贴。政策实施前已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的，变更、撤销备案后该房屋及购房者均不再享受购房补贴。享受补贴后撤销合同备案的需退回购房消费补贴，拒不退回的，不予办理备案撤销申请。

(四) 严禁材料弄虚作假。申请人对所提供

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经证实属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恶意重复申领的，取消享受补贴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违规配合购房者变更、撤销网签合同、撤销合同备案骗取购房补贴。房地产开发企业有违规配合购房者变更、撤销网签合同、撤销合同备案骗取购房补贴行为的，要依法追回购房消费补贴，暂停企业网签权限，公开通报。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其他事宜。购房消费补贴相关事宜由县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依照部门职责进行解释，未尽事宜共同研究解决。

- 附件：1.永宁县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意向登记表
2.永宁县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申请审核表

附件1

永宁县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意向登记表

登记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拟购房屋坐落		面积区间		拟购买时间	
登记人签字：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永宁县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房屋坐落				购房面积 (平方米)			
合同备案 时间				合同编号			
补贴标准	5000元/套			补贴金额(元)			
补贴发放 银行卡号				银行卡 户主姓名		银行卡 开户行	
<p>我承诺填写的《永宁县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申请审核表》的内容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或存在伪造购房合同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我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按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受理窗口初审意见:							
<p>新房《商品房买卖合同》是否完成合同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已完成/未完成)</p>							
审核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公章):				住建局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附件:</p> <p>1.补贴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新房购房发票复印件;</p> <p>3.补贴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 4.新房《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查询结果。</p> <p>注:附件1至附件4由申请人提供</p>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7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县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具体如下：

副县长王敏敏 负责公安、信访、司法（社区矫正）、平安建设等方面工作，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

分管信访督办局、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

联系县委政法委、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

会、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县委社会工作部、法院、检察院、李俊镇。

县长及其他副县长工作分工继续按照永政办发〔2025〕34号文件执行，不作调整。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各相关副县长AB岗工作制暂作调整。王敏敏、徐军互为AB岗。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79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及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县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具体如下：

常务副县长黄学忠 协助县长负责政府日常工作，负责督查、数字永宁（政务公开）、发改（粮食、数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防动员、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统计工作，协助县

长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政府办（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发改（粮食、数据）局、国动办（人民防空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消防救援大队、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联系县纪委监委、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国家统计局永宁调查队、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永宁分中心、国网永宁县供电公司、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中国广电永宁分公司、杨和镇。

副县长张冲 负责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工作。

分管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供销合作社。

联系县委组织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气象局、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农场、中国

邮政永宁分公司、闽宁镇。

县长及其他副县长工作分工继续按照永政办发〔2025〕34号及永政办发〔2025〕73号文件执行，不作调整。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县政府副县长实行AB岗工作制，黄学忠、张冲互为AB岗。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5年“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永政办综字〔2025〕1号

县政府各部门，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持续深化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着力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畅通政民互动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效增进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理解、信任与支持，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现就组织开展我县“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公众关切和重点领域，以深化政民互动、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通过精心组织沉浸式、场景化、互动性强的开放活动，邀请群众代表或社会公众进机关、进现场、进会议，搭建零距离、面对面、心贴心的政民交流平

台。让公众深度体验政府运行，直观感知政策制定与服务流程，有效参与公共事务监督与评议，共同推动决策科学化、服务精准化、治理透明化，不断巩固政府与公众互信共治的良好局面。

二、开展时间

每年9月份为“政府开放月”，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

三、开放主体

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的主体主要为政府各部门以及与市民联系密切的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服务窗口部门等。政府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本单位“政府开放日”活动的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分管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政府开放日”活动的组织实施。

四、开放对象

在永宁县生活、工作、学习且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群众代表，主要包括专家、学者、记者、职工、企业家、社区工作者等，每次活动人数25人左右。

五、“政府开放月”活动安排

2025年“政府开放月”系列活动以“开放共治促发展，民生赋能谱新篇”为主题，重点开展系列活动6个。

(一) 财政赋能乡村振兴，共绘和美乡村新图景

活动时间：2025年9月（具体活动时间由主办单位确定）

活动内容：

1.现场观摩李俊镇金塔村育新路、聚财路和村庄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2.开展座谈会宣传农业政策，征集财政工作意见建议；

3.发放意见征求表，回应群众关切。

活动形式：现场观摩、座谈交流、问卷调查

主办单位：永宁县财政局

(二) 深化林权改革，产业发展厚植新动能

活动时间：2025年9月（具体活动时间由主办单位确定）

活动内容：

1.实地观摩林下经济示范点；

2.设立政策咨询台解答土地流转、资金扶持疑问；

3.召开座谈会探讨林下经济发展。

活动形式：实地观摩、政策咨询、座谈交流

主办单位：永宁县自然资源局

(三) 宜居宜业新城乡，亲探实感见变迁

活动时间：2025年9月（具体活动时间由主办单位确定）

活动内容：

1.实地考察利民路两侧环境整治现场、房

地产开发项目现场及农村清洁取暖现场；

2.座谈交流房地产开发规范化建设、城市更新改造进展，现场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活动形式：现场观摩、座谈交流

主办单位：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 走进农村人饮项目，见证水质安全防护

活动时间：2025年9月（具体活动时间由主办单位确定）

活动内容：

1.观摩黄羊滩农场、玉泉营农场人饮管道改造及闽宁镇自来水安装工程；

2.参观南部水厂水质检测现场；

3.召开座谈会解答饮水安全问题，征集意见建议。

活动形式：现场观摩、座谈交流、问卷调查

主办单位：永宁县水务局

(五) 提升科技装备水平，助力防灾减灾

活动时间：2025年9月（具体活动时间由主办单位确定）

活动内容：

1.参观高空视频监控系统部署点位及实时画面；

2.调研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与响应流程；

3.体验卫星电话、无人机等应急通信装备。

活动形式：现场观摩

主办单位：永宁县应急管理局

(六) 探文旅融合新貌，享全民健身成果

活动时间：2025年9月（具体活动时间由主办单位确定）

活动内容：

1.参观图书馆民族团结示范创建成果；

2.参观全民健身中心设施及预约流程；

3.召开座谈会，介绍2025年文化惠民计划，征集意见建议。

活动形式：现场观摩、座谈交流

主办单位：永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六、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开放内容、活动流程，精心组织，抓好落实。二要突出细节，确保实效。各主办单位将活动方案、活动公告，提前15日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审查备案，并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公开发布。要认真做好群众邀请、报名等工作，安排好活动流程、现场讲解、宣传手册发放事宜；现场要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对反映合理的意见建议要在15日内办结并及时反馈。三要拓宽渠道，加强宣传。充分利用本单位政务新媒体、新闻记者加强宣传，积极开展社会评议，主办单位组织发放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确保“政府开放日”活

动真正达到密切联系群众、提升整体工作水平的目的。四要严格督查，落实考核。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考核、评价全县各部门（单位）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除主题活动外，其他各单位自行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并于9月30日前完成。各部门（单位）活动结束后3日内要将活动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活动信息图文资料）等发布到政府网站相应栏目。“政府开放日”活动成效将作为“永宁县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政务公开年终考核重要内容。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永政规发〔2025〕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制度（试行）》已经永宁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住宅小区公共收益（以下简称公共收益）的管理，维护住宅小区全体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住宅小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经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经营本小区公共收益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小区公共收益管理应当坚持公平公开、专户存储、业主共有、共同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处分或者挪用公共收益。

第四条 业主委员会不得聘请或录用近三年内因经济类犯罪或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机构或财务人员。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第二章 小区公共收益的收入来源

第六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公共收益，是指利用小区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含共用设施设备，以下简称共有部分）

开展生产、经营、租赁等活动所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

(1) 利用小区的围墙、小区出入口或者大门、建筑物外立面、楼道、屋面、电梯、外墙、道闸等所得的经营收入；

(2) 利用公共场地、公共道路停放车辆收取的场地使用费；

(3) 利用公共场地摆摊、引进自助售卖机或快递柜等收取的进场费；

(4) 利用全体业主共有的会所、游泳池（馆）、健身室（馆）、架空层等公建配套用房或者场地进行租赁或者经营产生的收入；

(5) 公共收益利息收入；

(6) 处置经业主同意报废的共用设施设备回收残值产生的收入；

(7) 其他依法属于全体业主的收入。

第三章 授权经营管理

第七条 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经营，经营期限为五年，委托经营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业主委员会任期。

第八条 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对公共收益进行分配，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业主专有部分面积所占比例分配。

第四章 专户管理

第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街道（乡镇）、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开设小区公共收益专项银行账户。

第十条 小区的公共收益应当实行专户管理，禁止与其他账户共用。专户建立后，公共收益所有资金往来应均在该账户内进行。

第五章 公示管理

第十一条 合同公示：业主委员会签订公共收益经营管理合同或者协议的，应当自签订之日起7日内，在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日。

第十二条 季度公示：业主委员会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月底前，将上一季度公共收益收支情况在小区公告栏、楼道、电梯等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日。收支情况也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同时抄送街道（乡镇）、居（村）民委员会。

第十三条 年度公示：业主委员会公示当年第四季度公共收益收支情况，应当将该年度公共收益的全年收支情况一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0日。

第十四条 公示内容期满未收到20%以上业主书面异议的，视为通过。业主有异议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接受业主查询。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拒不公示收支情况的，街道（乡镇）、居（村）民委员会督促其限期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逾期未聘请的，由所在社区（村）居民委员会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并公示，审计费用从公共收益中列支。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经本小区业主大会决定授权业主委员会账户的公共收益可以用于：

- (1) 维修和更新、改造住宅小区共有部分；
- (2) 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等公共开支；
- (3) 抵扣业主的物业服务费用、水电公摊费用；
- (4) 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支出。

第十七条 本小区公共收益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股票等高风险金融产品，不可将公共收益用于对外担保。经业主依法表决同意购买国债的，应确保公共收益日常使用。

第十八条 正常情况下，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

- (1) 单笔支出总金额为5000元及以下，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以事后审核及提供相应

发票等方式，依法依规拨付使用，每季度累计拨付金额不得超过当季度公共收益收入的50%。

使用程序：业主委员会召开会议，确定公共收益使用方案，方案应当包含公共收益的使用原因、预算费用、施工单位选定方式等，形成会议纪要，经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并签字确认后实施，并提供相应发票进行资金拨付。

(2) 单笔支出总金额为5000-50000元，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各楼栋业主代表，共同议事前审核及提供相应合同、发票、清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等方式，依法依规拨付使用，每季度累计拨付金额不得超过当季度公共收益收入的90%。

使用程序：

①业主委员会召开会议（参加人员为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各楼栋业主代表），确定公共收益使用方案，方案应当包含公共收益的使用原因、预算费用、施工单位选定方式等，形成会议纪要。

②经半数以上与会人员同意并签字确认，将使用方案在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提倡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

③公示期满后，业主委员会根据确定的使用方案，结合相关合同、发票、工程验收单、工程结算单、小区公共收益银行专户汇款回单等公共收益使用有效证明材料，拨付资金。

(3) 单笔支出总金额超过50000元，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且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使用程序参照《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业主委员会应在资金拨付后3日内在小区公示支出事由、金额及凭证。

第十九条 发生危及房屋使用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业主委员会可以使用公共收益组织维修、更新或者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施，使用程序参照《银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辦法》。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根据授权决定公共收益支出的，在所在小区公示无异后，应当及时向小区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社区（村）党组织报告。

第二十一条 异议处理：

(1) 业主对公共收益使用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届满前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或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提交实名书面意见，书面意见须附相关佐证资料。

(2)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小区党组织的指导和监督下认真配合所在社区（村）调查，加强与异议业主的沟通，并暂停拨付公共收益。若调查未发现违反公共收益使用规定的，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所在地街道（乡镇）、纪委及辖区人民政府，并依照规定申请拨付公共收益。

第七章 移交

第二十二条 上一届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时，应当将公共收益及其经营收支账目等资料完整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费用从公共收益中支取。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应当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认后，将公共收益及其经营收支账目移交居（村）民委员会代管。

第八章 审计

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成立后，业主委

员会在每年第一季度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上一年度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进行审计，费用从公共收益中支取。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财务审计。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村、社区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二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住宅小区公告栏、楼道、电梯等显著位置公示公共收益审计报告，公示期不少于30日。

第二十六条 业主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提出质询，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答复。经占全体业主比例的20%业主联名质询并提请本小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组织专项复审的，复审后异议成立的，复审费用可从公共收益中列支；复审后异议不成立的，复审费用由联名业主共同承担。业主委员会受到质询，在专项复审评价期间，公共收益禁止使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侵占挪用公共收益的，业主委员会可依法追回；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街道（乡镇）有权责令改正并公示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相关职责暂由社区（村）民委员会代行。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成立前，公共收益管理单位为物业服务企业；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公共收益管理单位为小区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本制度如有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住宅小区公共收益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规发〔2025〕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住宅小区公共收益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试行）》已经永宁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住宅小区公共收益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指导我县住宅小区公共收益资金的管理使用，规范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行为，维护业主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永宁县行政区域内的物业住宅小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共收益范围。本办法所称公共收益，是指利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用于生产、经营、租赁等获取的收入。一般公共收益包括但

不限于：

（一）利用非规划类车位、业主共有道路或场地停放车辆所得的收益；

（二）利用业主共有场地开展商业活动及投放快递柜、牛奶柜等设施所得的收益；

（三）利用业主共有场地、灯箱、单元门、外墙、屋面、围墙、大门道闸等设置户外广告，以及利用电梯轿厢、单元门厅、走廊通道等设置室内广告所得的收益；

（四）利用全体业主共有的文体设施所得的收益；

(五) 利用业主共有的配套房屋所得的收益；

(六) 对通信运营商设立的通信基站等设备所收取的占地费或场地费；

(七) 相关单位支付的归全体业主或部分业主的违约金、赔偿金、旧设备残值等；

(八) 公共收益利息等其他收入。

第四条 公共收益的获取。小区公共收益的获取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妨碍业主和使用人正常使用物业，不得影响物业使用安全。签订公共收益合同应遵循下列程序：

(一) 前期物业服务期间（成立业主大会前），利用非规划类车位、业主共有道路或场地停放车辆获取的收益，由物业服务人代为收取、保管业主共有收益资金的管理费（指人工费、设施设备养护费、能耗费、企业管理费等费用）扣除比例应当在前期物业招标文件明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予以约定，物业服务人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向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报备。前期物业服务期间，管理费按不超过收益资金的20%扣除。业主大会成立后，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人协商确定或招标文件明确。

(二) 业主大会成立后，公共收益的获取应当依法经业主大会表决同意。业主大会可以授权业主委员会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业主公共收益资金的获取。

(三)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将签订的合同应当在小区公共事务公示栏予以公示，内容应包含共用部位具体位置、公共收益来源、收益周期、收入金额、管理成本、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五条 公共收益的权属。小区公共收益扣除管理运营合理成本后，剩余部分归全体业主所有。公共收益管理运营成本比例由业主大会确定，并在合同中明确。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乡镇（街道）社区组织业主协商确定，

最高不超过收益的30%。

第六条 公共收益的管理主体。由业主委员会（未成立业委会由社区居民委员会）牵头组织开展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用房、共用设施设备、公共收益摸底清理、建册备案，规范共有资产出租和合同管理，明确公共收益归属范围。业主委员会成立前，公共收益管理单位为物业服务企业；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公共收益管理单位为小区业主委员会。

第七条 公共收益的监督主体。业主委员会负责具体执行，需定期公示收支情况，并接受业主质询。业主个人有权查询公共收益明细，对异常情况提出异议。对业主存疑情况，由业主大会委托第三方专业审计公司对公共收益进行专项审计，确保账目透明。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由物业服务企业代管，但需单独列账并向所在社区（村）报备，接受小区日常监督。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公共收益公示，指导业委会和物业规范管理，组织年度抽查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开展日常监督，审核合同并参与共管账户管理，定期督促公示公共收益。并加强对业主委员会人员培训教育，提高依法依规履职能力。物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通过日常检查、联合抽查等方式监管物业企业，对违规行为责令整改，纳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八条 公共收益的经营管理。前期物业服务期间（成立业主大会前），小区公共收益暂由物业服务人经营管理，业主大会成立后，小区公共收益由业主委员会经营管理，若业主大会对经营管理有相关决议，则以业主大会决议为准。公共收益经营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社区（村）备案，合同中要明确管理运营费用在公共收益中所占的比例。合同期限不得超过业主委员会任期和物业服务合同期限。

第九条 公共收益的账户管理。公共收益监管账户是指前期物业服务人在银行开设的，

或者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在银行代为开设的。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开设一个专户存储公共收益，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进行存储和管理。公共收益应当专户储存、单独列账、独立核算、定期公布，公共收益管理单位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公共收益相关会计资料。

第十条 公共收益的适用范围。公共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经业主大会同意，公共收益可以用于下列支出：

（一）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维修养护费用和共用设施设备保险；

（二）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应急处置费用；

（三）筹备成立召开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

（四）业主委员会的报酬或补贴；

（五）对公共收益的审计、信息公开费用、税费；

（六）抵扣物业服务费用或水电公摊费用等合法支出；

（七）业主共同决定的其他费用。

公共收益管理单位应在小区管理规约、公共收益使用办法中约定公共收益列支的相关内容，应当制定公共收益年度使用计划，经业主大会决定后使用公共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处分或者挪用公共收益。

第十一条 公共收益使用程序。

（一）前期物业服务期间（成立业主大会前），由物业服务人制定公共收益使用方案，提交社区居民委员会审核。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业主公共收益资金用途、预算、项目实施时间安排、监督方式以及是否需要审计审价等内容。经社区居民委员会审核后，符合适用范围的提交全体或相关业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由物业服务人组织实施。

（二）业主大会成立后，符合小区议事规

则、管理规约规定的，由业主委员会制定公共收益使用方案，提交全体或相关业主进行表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实施。

（三）业主大会可以授权业主委员会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业主公共收益资金的使用。在符合紧急使用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下，优先使用公共收益，使用前，由物业服务人或者相关业主提出建议，经业主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证明核实，并提交小区物业管理三方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直接使用小区公共收益。

第十二条 公共收益的公示管理。公共收益应当单独列账、按规定公布账目。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于每半年度末对公共收益予以结算，并在每半年度首月15日前将具体收支事项明细表公示张贴于小区公共事务公示栏，也可通过小区业主微信群等方式告知全体业主，公示期不少于1个月。公示情况同步报所在社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留档。业主有异议的，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人等应当自受理异议申请的5日内接受业主查询。业主对查询内容仍有异议的，由所在辖区社（村）区居民委员会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公示。

第十三条 公共收益的指导监督。

（一）前期物业服务期间（成立业主大会前），对公共收益累计金额在10万元（含）及以上的小区，物业服务人应当将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纳入年度财务审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监督审核。

（二）业主大会成立后，对公共收益累计金额在10万元（含）及以上的小区，业主委员会应当将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务审计，社区居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监督审核。审计费用从小区公共收益中列支。

（三）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应当在换届

小组的指导下将公共收益的使用情况、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纳入换届财务审计。

(四) 前期物业服务期间、业主大会成立后以及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符合审计条件的，审计结束后均需将审计结果在物业小区公共事务公示栏和客服前台公告30日，并接受业主查询。

(五) 业主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或公共收益变动异常的，经业主总户数和总面积数20%以上业主联名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另行审计。审计结果异议成立的，审计费用从小区公共收益资金中列支；审计结果异议不成立的，审计费用由联名业主共同承担。

(六) 业主发现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本小区公共收益归集使用行为的，业主可以向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反映，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共收益的移交形式。

(一) 物业服务终止或更换的，应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10日内，由物业服务人向业主委员会移交公共收益相关资料，包括凭证、报

表、对账单等。无业主委员会的，由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资料保存。

(二) 成立业主大会后，物业服务人应当将加盖企业公章的收益明细账目和相关凭证移交业主委员会，有关资金应在街道（乡镇）、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监管下进行移交。

(三) 街道（乡镇）组织换届小组进行换届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换届小组成立10日内，将公共收益相关资料移交给换届小组。换届小组应当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选举完成10日内，将其保管的公共收益相关资料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四) 业主委员会集体辞职、任期届满仍未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或委员人数不足二分之一的，原业主委员会应在10日内将其保管的公共收益相关材料移交社区居民委员会暂时保管。待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产生后，由社区居民委员会与其进行移交。

(五) 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不按规定移交公共收益的由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其移交。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本办法如有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永宁县人民政府公报》由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永宁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永宁县委、县政府文件，永宁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永宁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永宁县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

《永宁县人民政府公报》为16开本，不定期刊登。



地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750100

电话：（0951）8021996

传真：（0951）8021996

网址：<http://www.nxyn.gov.cn> 宁银新出管（永）字[2025]第014号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